

目 錄

法規

★修正「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4
★廢止「新竹縣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設置準則」	6
★廢止「新竹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辦法」	6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7
★訂定「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	9

政令

民政處

★訂定「新竹縣政府河川疏濬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	----

財政處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對照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	----

產業發展處

★函頒修正後「新竹縣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暨「新竹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實施.....	17
---	----

教育處

★函頒新竹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要點乙份，自即日起施行	29
★函頒修正後新竹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乙份，自即日起施行	30
★函頒修正新竹縣大學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一、四、五點乙份，並自即日起施行..	32

社會處

★修正「新竹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3
★函頒「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服務特約廠商審核作業規定」	35
★函頒「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醫療費用補助要點」一份並廢止「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40
★函頒「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一份，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42

行政處

★檢送修正之「本府資訊安全政策」、「本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本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管理要點」、「本府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44
--	----

人事處

- ★檢送新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生效..... 70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生效..... 75

消防局

- ★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94
- ★檢送修正「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1 份，自即日生效..... 135

文化局

- ★訂定「新竹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158
- ★更正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1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89050195 號函「新竹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生效日期為自即日起生效..... 160

公告

- ★公告 108 年 10 月份「品圓商行」等 122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161
- ★公告 108 年 10 月份「麥德加專業饅頭」等 83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166
- ★公告 108 年 10 月份「佑鑫企業社」等 63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171
- ★為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綠地用地、滯洪池用地、道路用地)暨擬定細部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174
- ★公告本縣「浦元企業有限公司」等 32 家工廠(如附件名冊)，連續兩年無法辦理工廠校正，經列入公告廢止限期提出陳述，因通知函經郵政機關以廠址遷移不明等原因無法送達..... 175
- ★公示送達張祿生君本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府教社字第 1083716997 號函 1 件 178
- ★公告登錄「新埔初級中學大禮堂」為歷史建築..... 179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 181
- ★預告指定「新竹縣無菸場所」草案..... 188
- ★預告指定「新竹縣無菸場所」草案..... 190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5512059 號

修正「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本府 108 年 10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085555218 號令併予註銷。
附修正「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新竹縣政府農業處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豬病防疫課：

(一)豬隻傳染病之預防、防疫、撲滅、調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二)進口豬隻追蹤檢疫工作。

二、疾病檢驗課：

(一)家畜禽與水產動物疾病之檢驗、調查、研究及處理等工作。

(二)水產動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撲滅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三、草禽動物防疫課：

(一)家禽及草食動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撲滅、調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二)進口家禽、草食動物及野生動物追蹤檢疫等工作。

(三)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四、動物保護課：

(一)特定寵物業管理、寵物登記管理及寵物屍體處理等工作。

(二)流浪犬貓收容認養管理、實驗動物人道管理、經濟及展演動物之福利管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查核取締等工作。

(三)狂犬病及犬貓傳染病防治工作。

五、獸醫公衛課：

(一)獸醫師(佐)登記及獸醫診療機構管理工作。

(二)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工作。

(三)屠宰場設立登記審查、畜禽屠宰管理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四)畜禽化製場管理及查核工作。

(五)綜合性防疫相關業務。

第 四 條 本所置技正、課長、獸醫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執行獸醫師業務之人員，應由領有獸醫師證書者擔任。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 七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技正代行；技正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5512146 號

廢止「新竹縣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組織設置準則」。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5501279 號

廢止「新竹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5555777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二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人事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合 計				四五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5555687 號

訂定「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

附「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倡尊重生命，並使民眾妥善處理寵物屍體，防止污染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寵物屍體儲存服務，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三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係指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二、民眾：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之人民。

第 四 條 寵物屍體由民眾委託本所採外運焚化方式處理，由本所將寵物屍體低溫儲存，並收取按寵物屍體重量每公斤二十六元之費用。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民眾繳納規費後，由本所排定日期統一外運焚化。焚化所生費用，依本所公告內容收費。

第 五 條 本標準規定之費用經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申請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客字第 1083311950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河川疏濬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河川疏濬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民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河川疏濬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河川疏濬工作，依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新竹縣政府河川疏濬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定副縣長或本府秘書長兼任；業務組長由本府民政處處長兼任、行政組長由本府行政處處長兼任、財務組長由本府財政處處長兼任、會計組長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任、人事組長由本府人事處處長兼任、政風組長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工務組長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兼任。
各組依工作需要置督導及組員，由業務承辦科長兼任督導，承辦人兼任組員，業務組得增置約聘督導一人。
諮詢委員二至三人由縣長就相關學者或專家聘任之。
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小組各組及諮詢委員職掌如下：
 - (一)業務組辦理規劃及執行事項並綜理各項業務。
 - (二)行政組辦理採購及法務事項。

- (三)財務組辦理財務事項。
 - (四)會計組辦理會計事項。
 - (五)人事組辦理人事事項。
 - (六)政風組辦理政風事項。
 - (七)工務組協助各組事項。
 - (八)諮詢委員辦理業務及採購諮詢事項。
- 四、本小組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業務組長擔任主席；本小組得請本府各局(處)人員及諮詢委員列席小組會議。
- 五、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依規定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8341091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要點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修正案**

- 一、本要點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議。
 -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 (四)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下列人員組成之，並以縣長為召集人；本府秘書長為副召集人：
 - (一)縣長。
 - (二)本府秘書長。
 - (三)本府財政處處長。
 - (四)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五)本府工務處處長。
 - (六)本府農業處處長。
 - (七)本府地政處處長。
 - (八)本府主計處處長。
 - (九)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局長。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員兼任之。

- 五、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集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開會資料、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 九、本會會議決議，應於陳報本府核准後移請管理單位辦理。

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議。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三）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四）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二、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議。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三）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四）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本點未修正。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下列人員組成之，並以縣長為召集人；本府秘書長為副召集人： （一）縣長。 （二）本府秘書長。 （三）本府財政處處長。 （四）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下列人員組成之，並以縣長為召集人： （一）縣長。 （二）本府秘書長。 （三）本府財政處處長。 （四）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	一、為配合本府實際作業，增訂本府秘書長為副召集人，爰增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以資周延。 二、為配合108年6月4日府綜法字第1085500670號令公布修正「新竹縣政府

長。 (五) 本府工務處處長。 (六) 本府農業處處長。 (七) 本府地政處處長。 (八) 本府主計處處長。 (九) 新竹縣政府<u>稅務局</u>局長。	(五) 本府工務處處長。 (六) 本府農業處處長。 (七) 本府地政處處長。 (八) 本府主計處處長。 (九) 新竹縣政府<u>稅捐稽徵局</u>局長。	組織自治條例」第六、十一條，原「國際產業發展處」、「稅捐稽徵局」更名為「產業發展處」、「稅務局」爰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九款文字。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員兼任之。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員兼任之。	本點未修正。
五、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點未修正。
六、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u>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為配合第三點第一項增訂，爰修正代理機制。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集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集有關人員列席。	本點未修正。
八、本會開會資料、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八、本會開會資料、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本點未修正。
九、本會會議決議，應於陳報本府核准後移請管理單位辦理。	九、本會會議決議，應於陳報本府核准後移請管理單位辦理。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產貿字第 1085214301 號

主旨：函頒修正後「新竹縣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暨「新竹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產業發展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獎勵金支用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財政部所核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予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運用，以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指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簽約案件之執行機關(單位)及協助辦理之協辦機關(單位)。
協辦機關(單位)由執行機關(單位)提報。
- 三、本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之支出，其得支用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項目如下：
 - (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二)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等）。
 - (三)興辦事業計畫。
 - (四)水土保持計畫。
 - (五)環境影響評估。
 - (六)履約管理。
 - (七)仲裁或訴訟。
 - (八)法律諮詢。
 - (九)營運期滿之移轉。
 - (十)教育訓練或研討會。

- (十一)國內案例觀摩。
- (十二)軟硬體設備採購費用。
- (十三)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城市規劃相關事項。
- (十四)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內容，包含研擬招商文件、公告招商、舉辦招商說明會、宣傳（導）費用及議約、簽約等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履約管理階段以促參案件簽約日至興建、營運屆滿日為止或簽約日至契約終止日為限。

- 四、本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應配合年度編列預算期程，設算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獲配獎勵金額度，通知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並副知本府主計處，以納入各該機關（單位）預算辦理。倘獲配機關（單位）有執行計畫者，應於接獲本處通知後四個月內提出，函覆本處並副知主計處，若未於期限內提報執行計畫者，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須依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辦理預算編列事宜。
- 五、同一促參簽約案件獲本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為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可支用總額，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執行機關（單位）得受分配本獎勵金之百分之二十，所有協辦機關（單位）得共同受分配本獎勵金之百分之十。

本獎勵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提報與促參業務相關之競爭型計畫爭取。

- 六、由本處依第五點設算同一年度各簽約案件所獲獎勵金可供競爭型計畫爭取之總額後，通知各機關（單位）爭取。

欲爭取之機關（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專案簽奉核准後，由該機關（單位）辦理預算編列事宜，併入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列管案件。

受分配獎勵金之支用項目除依本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或經專案簽奉核准之可支用項目得分年編列預算外，其餘以編列次一年度預算支用為原則。

受分配之獎勵金執行後，如有賸餘不再另行支用。

已依第五點第一項獲配之獎勵金尚足以支應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支用項目時，不得提報第五點第二項之競爭型計畫，且競爭型計畫獎勵金不得作為國內案例觀摩事項使用。

新竹縣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財政部所核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予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運用，以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財政部所核發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予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運用，以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本原則本原則適用對象，指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簽約案件之執行機關(單位)及協助辦理之協辦機關(單位)。協辦機關(單位)由執行機關(單位)提報。	二、本原則本原則適用對象，指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簽約案件之執行機關(單位)及協助辦理之協辦機關(單位)。協辦機關(單位)由執行機關(單位)提報。	本點未修正。
三、本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之支出，其得支用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項目如下：	三、本獎勵金不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出國計畫及人事費之支出，其得支用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項目如下：	本點未修正。

(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二)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等)。 (三)興辦事業計畫。 (四)水土保持計畫。 (五)環境影響評估。 (六)履約管理。 (七)仲裁或訴訟。 (八)法律諮詢。 (九)營運期滿之移轉。 (十)教育訓練或研討會。 (十一)國內案例觀摩。 (十二)軟硬體設備採購費用。 (十三)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城市規劃相關事項。 (十四)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內容，包含研擬招商文件、公告招商、舉辦招商說明會、宣傳(導)費用及議約、簽約等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履約管理階段以促參案件簽約日至興建、營運屆滿	(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二)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等)。 (三)興辦事業計畫。 (四)水土保持計畫。 (五)環境影響評估。 (六)履約管理。 (七)仲裁或訴訟。 (八)法律諮詢。 (九)營運期滿之移轉。 (十)教育訓練或研討會。 (十一)國內案例觀摩。 (十二)軟硬體設備採購費用。 (十三)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城市規劃相關事項。 (十四)其他業務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內容，包含研擬招商文件、公告招商、舉辦招商說明會、宣傳(導)費用及議約、簽約等範圍內之工作項目；履約管理階段以促參案件簽約日至興建、營運屆滿	
---	---	--

日為止或簽約日至契約 終止日為限。	日為止或簽約日至契約 終止日為限。	
四、本府 <u>產業發展處</u> (以下簡稱本處)應配合年度編列預算期程，設算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獲配獎勵金額度，通知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並副知本府主計處，以納入各該機關(單位)預算辦理。倘獲配機關(單位)有執行計畫者，應於接獲本處通知後四個月內提出，函覆本處並副知主計處，若未於期限內提報執行計畫者，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須依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辦理預算編列事宜。	四、本府 <u>國際產業發展處</u> (以下簡稱本處)應配合年度編列預算期程，設算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獲配獎勵金額度，通知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並副知本府主計處，以納入各該機關(單位)預算辦理。倘獲配機關(單位)有執行計畫者，應於接獲本處通知後四個月內提出，函覆本處並副知主計處，若未於期限內提報執行計畫者，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須依本原則規定支出項目，辦理預算編列事宜。	<u>國際產業發展處</u> 修正為 <u>產業發展處</u>

五、同一促參簽約案件獲本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為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可支用總額，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執行機關(單位)得受分配本獎勵金之百分之二十，所有協辦機關(單位)得共同受分配本獎勵金之百分之十。 本獎勵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提報與促參業務相關之競爭型計畫爭取。	五、同一促參簽約案件獲本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為執行機關(單位)及協辦機關(單位)可支用總額，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執行機關(單位)得受分配本獎勵金之百分之二十，所有協辦機關(單位)得共同受分配本獎勵金之百分之十。 本獎勵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提報與促參業務相關之競爭型計畫爭取。	本點未修正。
六、由本處依第五點設算同一年度各簽約案件所獲獎勵金可供競爭型計畫爭取之總額後，通知各機關(單位)爭取。 欲爭取之機關(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專案簽奉核准後，由該機關(單位)辦理預算編列事宜，併入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列管案件。 受分配獎勵金之支	六、由本處依第五點設算同一年度各簽約案件所獲獎勵金可供競爭型計畫爭取之總額後，通知各機關(單位)爭取。 欲爭取之機關(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專案簽奉核准後，由該機關(單位)辦理預算編列事宜，併入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列管案件。 受分配獎勵金之支	本點未修正。

用項目除依本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或經專案簽奉核准之可支用項目得分年編列預算外，其餘以編列次一年度預算支用為原則。 受分配之獎勵金執行後，如有賸餘不再另行支用。 已依第五點第一項獲配之獎勵金尚足以支應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支用項目時，不得提報第五點第二項之競爭型計畫，且競爭型計畫獎勵金不得作為國內案例觀摩事項使用。	用項目除依本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或經專案簽奉核准之可支用項目得分年編列預算外，其餘以編列次一年度預算支用為原則。 受分配之獎勵金執行後，如有賸餘不再另行支用。 已依第五點第一項獲配之獎勵金尚足以支應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支用項目時，不得提報第五點第二項之競爭型計畫，且競爭型計畫獎勵金不得作為國內案例觀摩事項使用。	
--	--	--

新竹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及協調本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進度控管。
 - (四)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並置委員九人，分別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社會處、行政處、交通旅遊處、行政處法制科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機關(單位)主管兼任。

本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
- 四、本小組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進度由本小組按月列管，並由各案件主辦機關(單位)填報進度資料及配合出席本法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會議。

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權責機關(單位)應自行配合研訂本法之相關子法。
- 五、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 六、本小組委員、諮詢顧問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照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產業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及協調本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及協調本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三)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進度控管。 (四) 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三)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進度控管。 (四) 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	本點未修正。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並置委員九人，分別由本府<u>產業發展處</u>、<u>工務處</u>、<u>財政處</u>、<u>主計處</u>、<u>社會處</u>、<u>綜合發展處</u>、<u>交通旅遊處</u>、<u>行政處</u>、<u>法制科</u>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機關（單位）主管兼任。 本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u>產業發展處</u>經貿事務科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府<u>產業發展處</u>辦理。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並置委員九人，分別由本府<u>國際產業發展處</u>、<u>工務處</u>、<u>財政處</u>、<u>主計處</u>、<u>社會處</u>、<u>綜合發展處</u>、<u>交通旅遊處</u>、<u>綜合發展處</u>、<u>法制科</u>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機關（單位）主管兼任。 本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u>國際產業發展處</u>經貿事務科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府<u>國際產業發展處</u>辦理。	<u>國際產業發展處</u>修正為<u>產業發展處</u>、<u>綜合發展處</u>修正為<u>行政處</u>。
---	---	---

四、本小組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進度由本小組按月列管，並由各案件主辦機關（單位）填報進度資料及配合出席本法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會議。 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權責機關（單位）應自行配合研訂本法之相關子法。	四、本小組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進度由本小組按月列管，並由各案件主辦機關（單位）填報進度資料及配合出席本法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會議。 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權責機關（單位）應自行配合研訂本法之相關子法。	本點未修正。
五、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五、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本點未修正。

六、本小組委員、諮詢顧問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照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六、本小組委員、諮詢顧問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照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點未修正。
七、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 <u>產業發展處</u> 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 <u>國際產業發展處</u> 編列預算支應。	<u>國際產業發展處</u> 修正為 <u>產業發展處</u>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83719920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要點乙份，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正本：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竹北社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竹東社區大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專家學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遺缺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 五、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及提供意見。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新竹縣政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83719921 號

主旨：函頒修正後新竹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乙份，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正本：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竹東社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竹北社區大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於社區大學營運管理，保障學員權益，
特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本基準。

二、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下列費用：

- (一)報名費。
- (二)學分費。
- (三)旁聽費。
- (四)雜費。
- (五)代收代辦費。
- (六)保證金。**

非經本府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收取任何費用。

三、收費基準：

- (一)報名費：每期(每次)新臺幣二百元，舊生不收報名費，有關舊生之認定皆以該社區大學有無該學員學籍資料作基準。
- (二)學分費：每學分費以十八小時為單位，每學分費最高收費標準為新臺幣一千元。
- (三)旁聽費：每門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四)雜費：場地費、冷氣費、電腦使用費等依課程實際需要另訂，按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
- (五)代收代辦費：
 - 1. 材料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
 - 2. 書籍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
 - 3. 保險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
 - 4. 戶外課程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

(六)保證金：得就免收學分費之課程酌收保證金，並以每一課程新臺幣一千元為限。

四、各社區大學收費內容，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等公告周知，並報本府備查。

五、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

六、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並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至中途停課者，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七、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

(一)報名費：不予退費，但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全額退還。

(二)學分費：

1. 開課第一週至第二週為學員加退選期間，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

2. 開課第三週內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七成。

3. 第四週(含)起原則不退費，但有下列原因並檢具證明者，得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1)死亡。

(2)重大傷病。

(三)雜費、代收代辦費：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四)保證金：社區大學學員出席課程時數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保證金應發還之。

八、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以備查核。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83720188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大學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一、四、五點乙份，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正本：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竹北社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竹東社區大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社區大學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一、四、五點修正案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瞭解社區大學營運狀況及辦學績效，並盡督導與管理之責，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特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四、評鑑委員由本府聘任之，以新竹縣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委員為原則。但於新竹縣社區大學擔任行政職務者，應予迴避。
- 五、評鑑結果分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五類。
- （一）九十分以上為特優，由本府頒發獎牌乙面。
- （二）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優等，由本府頒發獎牌乙面。
- （三）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為甲等，由本府頒發獎狀乙紙。
- （四）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或改善後未符合本府要求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五）未滿七十分為丙等，應即終止或解除契約。
- 經本府評鑑為甲等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第二條優先續約。
- 經本府評鑑為為優等以上者，得免進行次年之評鑑。
- 本府得視年度預算，依評鑑結果擇優發給獎勵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幼字第 1083830317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之「新竹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國立清華大學（幼教中心）、玄奘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嫗業職業工會、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竹縣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及推動托育照顧服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設置新竹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監督、管理、輔導本縣托育服務業務推展。
 - (二)協調、研究、審議與諮詢本縣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
 - (三)研議本縣托育服務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 (四)其他促進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幼保、幼教、兒童福利、社會工作、醫護、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 (二)本縣轄內兒童及少年福利、家長、婦女、勞工等團體代表二至三人。
 - (三)本縣轄內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代表四人。

(四)本府各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代表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由本府社會處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

五、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其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會決議事項，得以本府名義行文。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83831148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服務特約廠商審核作業規定」，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案審核作業規定，惠請協助予以公告。

正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服務特約廠商審核作業 規定總說明

為簡化民眾申辦輔具補助款時間，由廠商代位民眾申辦輔具補助款項，並協助民眾取得適切輔具，爰擬具「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請款服務特約廠商申請審核作業規定」，其重點如下：

- 一、資格。(條文第一點)
- 二、應備資料。(條文第二點)
- 三、資格審核。(條文第三點)
- 四、查核機制。(條文第四點)
- 五、契約終止。(條文第五點)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服務特約廠商 審核作業規定

- 一、資格：凡營利事業登記證中具備有醫療器材製造、零售、批發，機車批發、零售、改裝或土木等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可為本作業規定之特約廠商。
- 二、應備資料：特約廠商需填寫特約廠商申請表，檢附以下資料：
 - (一)廠商設立核准函及廠商設立表影本各一份(如成立公司者檢附)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一份(如以商業登記者檢附)。
 - (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藥商(局)核准公文影本一份(變更核准公文亦可；如有販售醫療器材者需檢附)。
 - (四)藥商(局)許可執照影本一份(如有販售醫療器材者需檢附)。
 - (五)服務契約書一式二份(蓋騎縫章)。
 - (六)郵局/銀行存摺影本一份。
 - (七)廠商切結書一份。
- 三、資格審核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核廠商資格，經確認其資格符合者，簽訂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請款服務契約書，並以書面文件通知廠商。
 - (二)廠商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本府變更。
- 四、查核機制
 - (一)補助款撥款前，由本府進行核銷表件審查，文件不符規定、輔具品項不正確、資料缺漏或登打資料缺漏等，均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
 - (二)完成請款核銷後，本府將提供申辦資料予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檢核訪視(以家訪為主，電訪為輔)與滿意度調查。
 - (三)若發生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等情形，本府將依法蒐集相關事證函送有關機關進行調查，並請特約廠商先行繳回補助款項。
- 五、契約終止

特約廠商有下列情事，本府得函文通知解除特約廠商關係：

 -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補助費用。
 - (三)對於本府建議事項未改善，且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五)違反專業倫理守則，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六)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服務特約廠商審核作業規定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服務特約廠商審核作業規定	作業規定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資格：凡營利事業登記證中具備有醫療器材製造、零售、批發，機車批發、零售、改裝或土木等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可為本作業規定之特約廠商。	針對審核作業規定，明訂特約廠商資格。
二、應備資料：特約廠商需填寫特約廠商申請表，檢附以下資料： (一) 廠商設立核准函及廠商設立表影本各一份(如成立公司者檢附)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一份(如以商業登記者檢附)。 (二)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 藥商(局)核准公文影本一份(變更核准公文亦可；如有販售醫療器材者需檢附)。 (四) 藥商(局)許可執照影本一份(如有販售醫療器材者需檢附)。 (五) 服務契約書一式二份(蓋騎縫章)。 (六) 郵局/銀行存摺影本一份。 (七) 廠商切結書一份。	載明特約廠商申請時應備之文件。
三、資格審核	載明本府資格審核後，簽署服務契約，並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核廠商資格,經確認其資格符合者,簽訂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請款服務契約書,並以書面文件通知廠商。 (二) 廠商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本府變更。	針對廠商異動資料時,應主動檢具資料變更。
四、查核機制 (一) 補助款撥款前,由本府進行核銷表件審查,文件不符規定、輔具品項不正確、資料缺漏或登打資料缺漏等,均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 (二) 完成請款核銷後,本府將提供申辦資料予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檢核訪視(以家訪為主,電訪為輔)與滿意度調查。 (三) 若發生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等情形,本府將依法蒐集相關事證函送有關機關進行調查,並請特約廠商先行繳回補助款項。	載明特約廠商執行代償墊付機制時,本府應作為之查核機制、並載明查核方式及冒用等情事之處理方法。
五、契約終止 特約廠商有下列情事,本府得函文通知解除特約廠商關係: (一)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二) 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	針對特約廠商提供服務,載明與之終止契約之相關情事。

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補助費用。 (三) 對於本府建議事項未改善，且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四)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五) 違反專業倫理守則，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六) 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083831547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醫療費用補助要點」一份並廢止「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醫療費用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所定事項，並協助經濟弱勢老人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補助其未獲得保險給付涵蓋之醫療費用，特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且應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
 - (二)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
 - (三)符合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者。
- 三、補助項目：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 四、補助基準：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其應自行負擔費用全額補助。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三款者，其最近三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

費累計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超過新台幣五萬元部份，全額補助。但經本府全額補助入住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者，不受最近三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累計達新台幣五萬元之限制。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六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附件一)
2.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未申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及戶內人口綜合所得稅證明及財產清單)。
3. 委由他人代為申請本補助者，應填寫委託代理書(附件二)及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醫療費用補助撥付墊付人同意書。(附件三)
5. 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入出院日期)。
6.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證明。
7. 申請人領款收據及帳戶存摺影本。(附件四或附件五)
8. 申請人經本府全額補助入住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者應檢附本府核定收容安置補助公文影本。(安置機構人員代為申請時需檢附)

(二)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據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申請人補助資格初審後，報送本府複審核定。

六、有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條不予補助事由者，由本府負責追回已領之費用，並於發現後二年內不再予以補助。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七、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083831541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一份，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因傷、病住院之經濟弱勢老人獲得妥善之照護，補助其自行負擔之看護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且應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
 - (二)符合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者。
- 三、補助項目：因傷、病住院治療，且經醫生證明需聘僱專人看護(不含急診、慢性病療養、復健、加護病房、醫院呼吸治療中心、呼吸照顧病房之醫療看護)之看護費用。
- 四、補助基準：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八百元，當年度內最高補助新台幣九萬元整。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九百元，當年度內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五千元整。

前二款所稱之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但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半日計，未滿半日不予補助；半日之補助為每日最高金額補助折半。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於出院後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附件一)
2.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未申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及戶內人口綜合所得稅證明及財產清單)。
3. 委由他人代為申請本補助者，應填寫委託代理書(附件二)及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看護費用補助撥付墊付人同意書。(附件三)
5. 診斷證明書正本(須由醫師敘明住院期間須僱請專人看護及載明入出院日期)。
6.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附件四)
7. 看護者之收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居留證影本)。
8. 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書影本。
9. 申請人領款收據及帳戶存摺影本。(附件五或附件六)
10. 申請人經本府全額補助入住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者應檢附本府核定收容安置補助公文影本。(安置機構人員代為申請時需檢附)

(二)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據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申請人補助資格初審後，報送本府複審核定。

(三)本要點看護費用補助不得與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等照顧服務補助於同一期間重複申領。

六、如以虛偽之情事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由本府負責追回已領之費用，並於發現後二年內不再予以補助。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七、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訊字第 1085512194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本府資訊安全政策」、「本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本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管理要點」、「本府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正式施行及本府國際產業發展、綜合發展處分別更名為產業發展處、行政處，為確保資通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修正本府資訊安全政策及要點條文相關內容。
- 二、旨揭政策要點皆公布於本府網站首頁(<https://www.hsinchu.gov.tw>)-法規公告查詢項下，請自行下載印列。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資訊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

93年7月30日府計訊字第0930098582號函訂定

94年10月7日府資安字第0940131347號函修正

95年9月7日府資安字第0950123302號函修正

96年10月17日府計訊字第0960145840號函修正

100年1月14日府綜訊字第1000010094號函修正

102年5月8日府綜訊字第1020058692號函修正

106年2月24日府綜訊字第1060024486號函修正

107年5月2日府綜訊字第1070055846號函修正

108年11月12日府行訊字第1085512194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各機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特訂定本政策。
- 二、本政策係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考量本府業務需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
- 三、為確實掌握本縣所屬各機關之資訊通訊及網路系統遭受破壞、不當使用

- 等危安或重大災害事件，設置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其資通安全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推動中心)，處理執行本縣所轄各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相關措施。
- 四、本政策目的為確保資訊業務之永續經營，建立資料處理、傳送及儲存之安全環境，確保本縣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民眾權益。
- 五、依下列分工原則，配賦有關單位及人員權責：
- (一)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推動中心安全預防組負責辦理。
 - (二)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各業務單位負責辦理。
 - (三)資訊機密維護及安全稽核等事項，由推動中心稽核小組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 六、本政策之範圍如下，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 (一)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三)網路安全管理。
 - (四)系統存取控制。
 - (五)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六)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七)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八)營運持續管理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 七、人員應適當施予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資安觀念，人員調職或離職應終止其作業權限。
- 八、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依據法規或契約實施廠商安全管理，防止機敏資料或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資訊系統應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 九、對外網路連線應採取加密通道作業，建立網路流量監控機制，確保網路之持續可用；未經當事人授權之個人資料不得於網路上公開，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之傳送應採取資料加密等保護措施。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備，禁止私設無線網路連接本府公務用網路，防止未經授權的網路存取。
- 十、因公務需求申請電腦系統存取控制授權，應以最小授權為原則並留下紀錄。廠商遠端連線，應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作業期間應留下日誌紀錄。
- 十一、系統發展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

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 十二、資訊資產應依據安全等級分類，訂定資產項目及擁有者。資料保護或公開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三、明訂有關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之設備安置、周邊環境、人員管制及其他安全管理措施，以確保系統及資料之安全。
- 十四、應訂定營運持續管理計畫和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並依不同安全等級，採取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
- 十五、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包含資訊業務委外廠商稽核。
- 十六、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必要時得依最新法令、技術及業務或其他發展現況隨時評估，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新竹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各機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特訂定本政策。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各機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特訂定本政策。	未修正
二、本政策係依據 <u>資通安全管理法</u>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考量本府業務需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	二、本政策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考量本府業務需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	相關依循加入資通安全管理法
三、為確實掌握本縣所屬各機關之資訊通訊及網路系統遭受破壞、不當使用等危安或重大災害事件,設置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其資通安全 <u>推動</u> 中心(以下簡稱 <u>推動</u> 中心),處理執行本縣所轄各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相關措施。	三、為確實掌握本縣所屬各機關之資訊通訊及網路系統遭受破壞、不當使用等危安或重大災害事件, <u>參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之規定</u> ,設置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其資通安全 <u>應變</u> 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處理執行本縣所轄各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相關措施。	1. 「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已於108年3月5日停止適用(行政院院臺護字第1080166960號函)。 2. 將原「資通安全應變中心」更名為「資通安全推動中心」。
四、本政策目的為確保資訊業務之永續經營,建立資料處理、傳送及儲存之安全環境,確保本縣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民眾權益。	四、本政策目的為確保資訊業務之永續經營,建立資料處理、傳送及儲存之安全環境,確保本縣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民眾權益。	未修正
五、依下列分工原則,配賦有關單位及人員權責: (一) 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	五、依下列分工原則,配賦有關單位及人員權責: (一) 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	同第三條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評估等事項，由推動中心安全預防組負責辦理。 (二)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各業務單位負責辦理。 (三) 資訊機密維護及安全稽核等事項，由推動中心稽核小組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評估等事項，由應變中心安全預防組負責辦理。 (二)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各業務單位負責辦理。 (三) 資訊機密維護及安全稽核等事項，由應變中心稽核小組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六、本政策之範圍如下，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一)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二)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三) 網路安全管理。 (四) 系統存取控制。 (五)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六)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七)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八) 營運持續管理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六、本政策之範圍如下，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一)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二)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三) 網路安全管理。 (四) 系統存取控制。 (五)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六)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七)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八) 營運持續管理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未修正
七、人員應適當施予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資安觀念，<u>人員調職或離職應終止其作業權限。</u>	七、人員應適當施予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資安觀念，<u>人員調職或離職應終止其電腦作業權限。</u>	人員調職或離職應終止之作業權限應不限僅於「電腦」作業，所以予以修正。
八、<u>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u>依據法規或契約實施廠商安全管理，防止機敏資料或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減失或洩漏。資訊系統應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u>完成資通系統分</u>	八、<u>電腦系統委外作業應依據法規或契約實施廠商安全管理</u>，防止機敏資料或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減失或洩漏。資訊系統應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u>複製及使用軟體，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u>	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內容修定。 2.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十一條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級，並依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u>	<u>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u>	修定。
九、對外網路連線應採取加密通道作業，建立網路流量監控機制，確保網路之持續可用；未經當事人授權之個人資訊不得於網路上公開，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之傳送應採取資料加密等保護措施。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備， <u>禁止私設無線網路連接本府公務用網路</u> ，防止未經授權的網路存取。	九、對外網路連線應採取加密通道作業，建立網路流量監控機制，確保網路之持續可用；未經當事人授權之個人資訊不得於網路上公開，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之傳送應採取資料加密等保護措施。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備， <u>禁止私設無線網路連接本府公務用 GSN 網路</u> ，防止未經授權的網路存取。	禁止私設無線網路連接本府公務用網路，應不限僅於本府公務用 GSN 網路，故予以修正。
十、因公務需求申請電腦系統存取授權，應以最小授權為原則並留下紀錄。廠商遠端連線，應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作業期間應留下日誌紀錄。	十、因公務需求申請電腦系統存取授權，應以最小授權為原則並留下紀錄。廠商遠端連線，應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作業期間應留下日誌紀錄。	未修正
十一、系統發展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十一、系統發展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未修正
十二、資訊資產應依據安全等級分類，訂定資產項目及擁有者。資料保護或公開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二、資訊資產應依據安全等級分類，訂定資產項目及擁有者。資料保護或公開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三、明訂有關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之設備安置、周邊環境、人員管制及其他安全管理措施，以確保系統及資料之安全。	十三、明訂有關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之設備安置、周邊環境、人員管制及其他安全管理措施，以確保系統及資料之安全。	未修正
十四、應訂定營運持續管理計畫和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並依不同安全等級，採取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	十四、應訂定營運持續管理計畫和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並依不同安全等級，採取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	未修正
十五、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包含資訊業務委外廠商稽核。	十五、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包含資訊業務委外廠商稽核。	未修正
十六、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必要時得依最新法令、技術及業務或其他發展現況隨時評估，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十六、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必要時得依最新法令、技術及業務或其他發展現況隨時評估，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未修正

新竹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9月20日府計資字第911011-2號訂定

93年1月16日府資安字第0930010007號函修正

96年2月13日府資安字第0960023009號函修正

98年10月6日府計訊字第0980162077號函修正

99年3月31日府計訊字第0990046106號函修正

100年6月24日府綜訊字第1000078475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4日府綜訊字第1030161261號函修正

108年11月12日府行訊字第1085512194號函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實掌握本縣所屬各機關之資訊通訊及網路系統遭受破壞、不當使用等危安或重大災害事件，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設置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執行本縣所轄各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相關措施，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為常態之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為本縣資通安全長，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適當人員兼任之；委員由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所代表兼任之。

（二）本會設資通安全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推動中心），推動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轄安全預防組、資安防護組、稽核小組，各置組長及組員數名，負責執行安全預防、危機處理及稽核業務事宜，推動中心主任、副主任由本縣資通安全長及本府行政處處長兼任；安全預防組由本府行政處指派人員兼任之、稽核小組由本府政風處指派人員兼任之，資安防護組由各相關機關指派人員兼任之。

（三）本會人員之派兼，由本府人事處統籌核布。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為本縣處理資通安全事件之最高負責單位，並授權推動中心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相關事宜。

（二）負責監督本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

（三）負責監督本縣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制度、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措施。

（四）定期對本縣所屬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環境及相關措施進行稽核工作。

（五）依資通安全防護之需要，協調相關單位支援入侵偵測、安全漏洞及漏洞檢測修護及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工作。

（六）隨時掌握最新預警訊息，並適時對本縣所屬各機關發佈警告訊息及

控制發展趨勢，以降低受損程度。

(七)負責規劃危機處理程序、查明危機事件原因、確定影響範圍並作損失評估。

(八)負責執行緊急應變措施、辦理危機通報、執行解決辦法及其他緊急危機相關事項。

(九)負責檢核上述工作是否落實，每年稽核一次。

四、本會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會議，討論相關工作計畫及處理危機事件。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得指定由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中一人代理。

五、辦理本項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予以敘獎。

六、辦理本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本會於召開委員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

新竹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實掌握本縣所屬各機關之資訊通訊及網路系統遭受破壞、不當使用等危安或重大災害事件，依據 <u>資通安全管理法</u> 之規定，設置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執行本縣所轄各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相關措施，並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實掌握本縣所屬各機關之資訊通訊及網路系統遭受破壞、不當使用等危安或重大災害事件，依據「 <u>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u> 」之規定，設置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執行本縣所轄各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相關措施，並訂定本要點。	1. 「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於108年3月5日停止適用。 2.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條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另「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說明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需涵括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二、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為常態之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 <u>為本縣資通安全長，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適當人員兼任之</u> ；委員由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所代表兼任之。 (二)本會設資通安全 <u>推動</u> 中心（以下簡稱 <u>推動</u> 中心）， <u>推動</u> 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轄安全預防組、 <u>資安防</u>	二、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為常態之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 <u>副縣長兼任之（為本縣資訊安全長（CISO），副縣長出缺時，副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u> ； <u>委員十至十五人</u> ，由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所代表兼任之。 (二)本會設資通安全 <u>應變</u> 中心（以下簡稱 <u>應變</u> 中心）， <u>應變</u> 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一	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設置「資通安全長」，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或適當人員兼任，並刪除委員人數限制以保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護</u>組、稽核小組，各置組長及組員數名，負責執行安全預防、危機處理及稽核業務事宜，<u>推動</u>中心主任、副主任由本縣<u>資通</u>安全長及本府<u>行政處</u>處長兼任；<u>安全預防組</u>由本府<u>行政處</u>指派人員兼任之，稽核小組本府政風處指派人員兼任之，<u>資安防護組</u>由各相關機關指派人員兼任之。 (三)本會人員之派兼，由本府人事處統籌核布。	人，轄安全預防組、<u>危機處理</u>組、稽核小組，各置組長及組員數名，負責執行安全預防、危機處理及稽核業務事宜，<u>應變</u>中心主任、副主任由本縣資訊安全長及本府<u>綜合發展處</u>處長兼任；各組組長及組員，分別由本府<u>綜合發展處</u>、<u>本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u>及本府<u>政風處</u>指派人員兼任之。 (三)本會人員之派兼，由本府人事處統籌核布。	持彈性。 2.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設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將原「資通安全應變中心」更名為「資通安全推動中心」。 3. 依據新竹縣資訊安全政策第五條規定，調整分組與職責並指派組長、組員。 4. 本府「綜合發展處」於108年8月更名為「行政處」。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為本縣處理資通安全事件之最高負責單位，並授權<u>推動</u>中心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相關事宜。 (二)負責<u>監督</u>本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 (三)負責<u>監督</u>本縣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制度、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措施。 (四)定期對本縣所屬各機關之資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為本縣處理資通安全事件之最高負責單位，並授權<u>應變</u>中心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相關事宜。 (二)負責<u>訂定</u>本縣資通安全危機通報應變計畫暨處置復原作業程序。 (三)負責<u>訂定</u>本縣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制度、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措施。 (四)定期對本縣所屬各機關之資	1. 同第二點第2項說明。 2. 訂定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依照權責交由「安全預防組」執行，而委員會負責監督；依據資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通安全防護環境及相關措施進行稽核工作。 (五)依資通安全防護之需要，協調相關單位支援入侵偵測、安全漏洞及漏洞檢測修護及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工作。 (六)隨時掌握最新預警訊息，並適時對本縣所屬各機關發佈警告訊息及控制發展趨勢，以降低受損程度。 (七)負責規劃危機處理程序、查明危機事件原因、確定影響範圍並作損失評估。 (八)負責執行緊急應變措施、辦理危機通報、執行解決辦法及其他緊急危機相關事項。 (九)負責檢核上述工作是否落實，每年稽核一次。	通安全防護環境及相關措施進行稽核工作。 (五)依資通安全防護之需要，協調相關單位支援入侵偵測、安全漏洞及漏洞檢測修護及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工作。 (六)隨時掌握最新預警訊息，並適時對本縣所屬各機關發佈警告訊息及控制發展趨勢，以降低受損程度。 (七)負責規劃危機處理程序、查明危機事件原因、確定影響範圍並作損失評估。 (八)負責執行緊急應變措施、辦理危機通報、執行解決辦法及其他緊急危機相關事項。 (九)負責協調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相關資通安全事宜。 (十)負責檢核上述工作是否落實，每年稽核一次。	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十二、十三條修訂。 3. 本條第(一)項內容涵括第(九)項，故刪除第(九)項並調整題號。
四、本會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會議，討論相關工作計畫及處理危機事件。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得指定由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中一人代理。	四、本會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會議，討論相關工作計畫及處理危機事件。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得指定由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中一人代理。	未修正
五、辦理本項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予以敘獎。	五、辦理本項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予以敘獎。	未修正
六、辦理本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六、辦理本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未修正
七、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	七、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	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管理要點

93年7月30日府計訊字第0930098570號函訂定

96年10月7日府計訊字第0960145840號函修正

102年7月26日府綜訊字第1020095948號函修正

102年9月11日府綜訊字第10201026372號函修正

104年11月16日府綜訊字第1040182772號函修正

108年11月12日府行訊字第1085512194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了解使用電子郵件（E-Mail）權利與義務及正確使用，避免使用不當造成損害，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及本縣資訊安全政策，考量本府業務需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
- 三、本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資通安全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推動中心）為負責本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之管理。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使用期限，自到職日至離職日止。

新進員工由各所屬人事（或庶務）單位建置其基本資料後即擁有專屬信箱，離職員工須於離職前由各所屬人事（或庶務）單位註銷基本資料後取消信箱。

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另依下列情況停用或取消：

- （一）停用：若逾九十日未登入，則停用帳號。
- （二）取消：郵件帳號停用逾九十日，則取消信箱並刪除所有信件。

-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信箱，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電子信箱應親自開啟，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如違反規定致受損害，帳號擁有之人，應負全部責任。
- （二）定期清理其過期郵件，以確保整個電子郵件和該信箱之正常運作和順暢。使用磁碟機容量以不超過帳號所在電子郵件系統之規定為原則。
- （三）電子郵件內容應以善意之使用為原則，當同一內容郵件由同一人發出且送對象超過二人以上時，視同公開性之張貼文件。
- （四）電子信箱應正當使用。如受他人侵害時，得通知推動中心處理之。
- （五）電子信箱不得傳遞無關公務之商業性文件，違反規定者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
- （六）如遇查詢電子信箱帳號時，應提供單位電子信箱帳號。
- （七）電子郵件應使用於公務，且不得於非公務網站註冊會員。

(八)公務上機密資料透過電子郵件進行傳遞時，需以公務個人郵件帳號傳遞，禁止使用私人電子郵件信箱傳遞。寄送機密資料時，應主動將內容加密，加密之通行碼應透過不同管道進行交付或透過約定之通行碼予以加密。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信箱，如有下列不當行為，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涉有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於公開性文件中使用煽動或毀謗性文字者。

(二)未善盡保護個人帳號及密碼之責，遭他人盜用者。

(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四)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五)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六)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七)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八)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及其他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九)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者。

(十)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
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了解使用電子郵件（E-Mail）權利與義務及正確使用，避免使用不當造成損害，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了解使用電子郵件（E-Mail）權利與義務及正確使用，避免使用不當造成損害，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及本縣資訊安全政策，考量本府業務需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	二、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及本縣資訊安全政策，考量本府業務需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	未修正
三、本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資通安全 <u>推動</u> 中心（以下簡稱 <u>推動</u> 中心）為負責本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之管理。	三、本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資通安全 <u>應變</u> 中心（以下簡稱 <u>應變</u> 中心）為負責本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之管理。	將原「資通安全應變中心」更名為「資通安全推動中心」。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使用期限，自到職日至離職日止。 新進員工由各所屬人事（或庶務）單位建置其基本資料後即擁有專屬信箱，離職員工須於離職前由各所屬人事（或庶務）單位註銷基本資料後取消信箱。 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另依下列情況停用或取消： （一）停用：若逾九十日未登入，則停用帳號。 （二）取消：郵件帳號停用逾九十日，則取消信箱並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使用期限，自到職日至離職日止。 新進員工由各所屬人事（或庶務）單位建置其基本資料後即擁有專屬信箱，離職員工須於離職前由各所屬人事（或庶務）單位註銷基本資料後取消信箱。 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另依下列情況停用或取消： （一）停用：若逾九十日未登入，則停用帳號。 （二）取消：郵件帳號停用逾九十日，則取消信箱	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刪除所有信件。	箱並刪除所有信件。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信箱，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電子信箱應親自開啟，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如違反規定致受損害，帳號擁有之人，應負全部責任。 (二)定期清理其過期郵件，以確保整個電子郵件和該信箱之正常運作和順暢。使用磁碟機容量以不超過帳號所在電子郵件系統之規定為原則。 (三)電子郵件內容應以善意之使用為原則，當同一內容郵件由同一人發出且送對象超過二人以上時，視同公開性之張貼文件。 (四)電子信箱應正當使用。如受他人侵害時，得通知<u>推動</u>中心處理之。 (五)電子信箱不得傳遞無關公務之商業性文件，違反規定者<u>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u> (六)如遇查詢電子信箱帳號時，應提供單位電子信箱帳號。 (七)電子郵件應使用於公務，且不得於非公務網站註冊會員。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信箱，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電子信箱應親自開啟，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如違反規定致受損害，帳號擁有之人，應負全部責任。 (二)定期清理其過期郵件，以確保整個電子郵件和該信箱之正常運作和順暢。使用磁碟機容量以不超過帳號所在電子郵件系統之規定為原則。 (三)電子郵件內容應以善意之使用為原則，當同一內容郵件由同一人發出且送對象超過二人以上時，視同公開性之張貼文件。 (四)電子信箱應正當使用。如受他人侵害時，得通知應變中心處理之。 (五)電子信箱不得傳遞無關公務之商業性文件，違反規定者<u>由應變中心議處。</u> (六)如遇查詢電子信箱帳號時，應提供單位電子信箱帳號。 (七)電子郵件應使用於公務，且不得於非公務網站註冊會員。	1. 同第3點修正說明。 2. 相關議處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 3. 參酌105年電子郵件安全參考指引新增第八款。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公務上機密資料透過電子郵件進行傳遞時，需以公務個人郵件帳號傳遞，禁止使用私人電子郵件信箱傳遞。寄送機密資料時，應主動將內容加密，加密之通行碼應透過不同管道進行交付或透過約定之通行碼予以加密。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信箱，如有下列不當行為，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涉有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於公開性文件中使用煽動或毀謗性文字者。 (二)未善盡保護個人帳號及密碼之責，遭他人盜用者。 (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四)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五)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六)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七)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八)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信箱，如有下列不當行為，由應變中心議處；如涉有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於公開性文件中使用煽動或毀謗性文字者。 (二)未善盡保護個人帳號及密碼之責，遭他人盜用者。 (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四)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五)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六)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七)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八)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	相關議處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及其他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九)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者。 (十)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	灌爆信箱、掠奪資源及其他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九)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者。 (十)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93年7月30日府計訊字第0930098581號函訂定

96年10月7日府計訊字第0960145840號函修正

97年6月5日府計訊字第0970077419號函修正

103年4月22日府綜訊字第1030062024號函修正

108年11月12日府行訊字第1085512194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有效應用府內網路(Intranet)、網際網路(Internet)資源及維護資訊機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及本縣資訊安全政策，考量本府業務需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應遵循網路禮節，不得有惡意之人身攻訐、謾罵、散布不實言論、浪費網路資源或其他不當行為。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上網發表個人政治立場言論及其他有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情事。
-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儲存於系統內之電磁紀錄，以指配容量為限，並應自行備份重要資料。
-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資通安全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推動中心)得停止其使用網路，並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 (一)大量發送廣告信件。
 - (二)盜用他人或系統管理者權限。
 - (三)利用網路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無故洩漏其使用之密碼。
 - (五)無故洩漏工作上所接觸應保密之資訊。
 - (六)未經授權更改或使用網路位址(IP)。
 - (七)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圖像、影像、聲音及其他不當電磁紀錄。
 - (八)散布電腦病毒。
 - (九)其他不法或重大不當之行為。
-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網路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展示於公開之網站上。
 - (二)違法上傳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於公開之網站上。
 - (三)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

意轉載。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其他可能利用網路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八、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之網路管理者(資訊或研考人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疑有違反法律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若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範法律之行為，網路管理者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九、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違反第六點及第七點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相關法律責任外，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議處。前項之議處，受處分人得依相關規定申訴或救濟。

十、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但基於業務需要，經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者，不在此限。

十一、非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不得使用府內網路資源。但因軟硬體設備維修或其他特殊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未經本府同意，不得利用府內網路之主機或個人電腦架設網站。

十三、未經本府許可，禁止以各種連線方式(如電話撥接、ISDN、專線、行動裝置、無線網卡等其他聯網設備)與外界網路串連。

十四、除因公務需要且本府核可外，不得使用P2P(Peer-to-Peer)檔案分享程式、抓檔軟體、續傳軟體、TELNET等或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服務進行任何可能對網路的正常傳輸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十五、公務上機密資料或處理公務時所涉及個人隱私資訊，不得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處理及傳送。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
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有效應用府內網路（Intranet）、網際網路（Internet）資源及維護資訊機密，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有效應用府內網路（Intranet）、網際網路（Internet）資源及維護資訊機密，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及本縣資訊安全政策，考量本府業務需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	二、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及本縣資訊安全政策，考量本府業務需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	未修正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應遵循網路禮節，不得有惡意之人身攻訐、謾罵、散布不實言論、浪費網路資源或其他不當行為。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應遵循網路禮節，不得有惡意之人身攻訐、謾罵、散布不實言論、浪費網路資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未修正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上網發表個人政治立場言論及其他有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情事。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上網發表個人政治立場言論及其他有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情事。	未修正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儲存於系統內之電磁紀錄，以指配容量為限，並應自行備份重要資料。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儲存於系統內之電磁紀錄，以指配容量為限，並應自行備份重要資料。	未修正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資通安全 推動 中心（以下簡稱 推動 中心）得停止其使用網路， 並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 ，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資通安全 應變 中心（以下簡稱 應變 中心）得停止其使用網路， 情節重大者並報請其機關首長議處 ，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一) 大量發送廣告信件。 (二) 盜用他人或系統管理	1. 將原資通安全應變中心更名為資通安全推動中心。 2. 相關議處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大量發送廣告信件。 (二)盜用他人或系統管理者權限。 (三)利用網路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四)無故洩漏其使用之密碼。 (五)無故洩漏工作上所接觸應保密之資訊。 (六)未經授權更改或使用網路位址(IP)。 (七)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圖像、影像、聲音及其他不當電磁紀錄。 (八)散布電腦病毒。 (九)其他不法或重大不當之行為	者權限。 (三)利用網路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四)無故洩漏其使用之密碼。 (五)無故洩漏工作上所接觸應保密之資訊。 (六)未經授權更改或使用網路位址(IP)。 (七)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圖像、影像、聲音及其他不當電磁紀錄。 (八)散布電腦病毒。 (九)其他不法或重大不當之行為。	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網路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展示於公開之網站上。 (二)違法上傳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於公開之網站上。 (三)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其他可能利用網路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網路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展示於公開之網站上。 (二)違法上傳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於公開之網站上。 (三)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其他可能利用網路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之網路管理者（資訊或研考人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疑有違反法律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若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範法律之行為，網路管理者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八、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之網路管理者（資訊或研考人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u>經應變中心同意者</u>，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疑有違反法律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若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範法律之行為，網路管理者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因組織架構調整刪除”應變中心”描述。
九、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違反第六點及第七點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相關法律責任外，<u>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議處</u>。前項之議處，受處分人得依相關規定申訴或救濟。	九、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違反第六點及第七點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相關法律責任外，<u>由應變中心議處</u>。前項<u>應變中心</u>之議處，受處分人得依相關規定申訴或救濟。	相關議處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
十、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u>即時通訊軟體</u>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但基於業務需要，經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者，不在此限。	十、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但基於業務需要，經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者，不在此限。	加入即時通訊軟體為禁止範圍。
十一、非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不得使用府內網路資源。但因軟硬體設備	十一、非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不得使用府內網路資源。但因軟硬體設備維修	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維修或其他特殊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或其他特殊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未經本府同意，不得利用府內網路之主機或個人電腦架設網站。	十二、未經本府同意，不得利用府內網路之主機或個人電腦架設網站。	未修正
十三、未經本府許可，禁止以各種連線方式（如電話撥接、ISDN、專線、 <u>行動裝置、無線網卡等其他聯網設備</u> ）與外界網路串連。	十三、未經本府許可，禁止以各種連線方式（如電話撥接、ISDN、專線等）與外界網路串連。	加入其他常見可聯網設備為限制範圍。
	十四、 <u>透過撥接式傳輸線路與主機連線之電話號碼及使用識別碼，應嚴予保密。</u>	已無撥接式，所以刪除。
十四、除因公務需要且本府核可外，不得使用 P2P（Peer-to-Peer）檔案分享程式、抓檔軟體、續傳軟體、TELNET 等或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服務進行任何可能對網路的正常傳輸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十五、除因公務需要且本府核可外，不得使用 P2P（Peer-to-Peer）檔案分享程式、抓檔軟體、續傳軟體、TELNET 等或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服務進行任何可能對網路的正常傳輸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未修正
十五、 <u>公務上機密資料或處理公務時涉及個人隱私資訊，不得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處理及傳送。</u>		新增即時通訊軟體使用規範。

新竹縣政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要點

103年12月31日府綜訊字第1030298089號函訂定

108年11月12日府行訊字第1085512194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並加強資訊安全，使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以確保任何個人隱私、機密性之資料均已完全清除。
 - （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或其他含有可消磁硬碟之資訊資產設備應送交本府行政處資訊科進行資料處理。
 - （二）其餘之資訊資產設備各單位應自行進行資料處理。
- 三、資料處理方式可採實體破壞、消磁、利用工具等方式清除資料，以確保資料無法被擷取。
- 四、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並保留執行之紀錄。
- 五、本府資訊資產設備應依據本要點完成報廢資料處理程序始得進行拍賣。
- 六、本府員工如違反本要點事項，涉及洩密、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新竹縣政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
資料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並加強資訊安全，使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並加強資訊安全，使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以確保任何個人隱私、機密性之資料均完全清除。 (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或其他含有可消磁硬碟之資訊資產設備應送交本府 <u>行政處</u> 資訊科進行資料處理。 (二)其餘之資訊資產設備各單位應自行進行資料處理。	二、本府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以確保任何個人隱私、機密性之資料均已完全清除。 (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或其他含有可消磁硬碟之資訊資產設備應送交本府 <u>綜合發展處</u> 資訊科進行資料處理。 (二)其餘之資訊資產設備各單位應自行進行資料處理。	本府「綜合發展處」於一〇八年八月更名為「行政處」。
三、資料處理方式可採實體破壞、消磁、利用工具等方式清除資料，以確保資料無法被擷取。	三、資料處理方式可採實體破壞、消磁、利用工具等方式清除資料，以確保資料無法被擷取。	未修正
四、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並保留執行之紀錄。	四、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並保留執行之紀錄。	未修正
五、本府資訊資產設備應依據本要點完成報廢資料處理程序始得進行拍賣。	五、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資料處理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並保留執行之紀錄。	未修正
六、本府員工如違反本要點事項，涉及洩密、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 <u>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u> ，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六、本府員工如違反本要點事項，涉及洩密、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 <u>情節重大者報請機關首長議處</u> ，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相關議處依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84611798 號

主旨：檢送新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人事處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總說明**

為保障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權益及促進機關和諧，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設置「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本會置委員9人，共同審議本府臨時人員考核獎懲事項及縣長交議事項，擬具「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共六點，內容如下：

- 一、本會設置依據。(第一點)
- 二、本會職掌事項。(第二點)
- 三、本會委員組成人數及出缺補選。(第三點)
- 四、本會會議召開方式及審議原則。(第四點)
- 五、本會會議紀錄。(第五點)
- 六、本會迴避及保密原則。(第六點)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為保障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權益及促進機關和諧，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設置「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初核或覆核事項。

(二)縣長交議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由縣長指定為召集人，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一人，由本府人事處處長擔任。

(二)指定委員：二人，由縣長就本府人員指定擔任。

(三)專業委員：二人，經本府相關單位推舉具勞資關係專業者及具法律專業者各三人，由縣長圈選之。

(四)票選委員：四人，本府臨時人員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由本府所有臨時人員投票選舉之。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補選(聘)，亦同。

第一項第四款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四、本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本會之決定需由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出席人數。

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本會初核或覆核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相關人員或單位主管列席備詢，詢畢退席。

五、本會之會議決定及各委員之意見，應指定人員製作紀錄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六、本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

規定	說明
一、 為保障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權益及促進機關和諧，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設置「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為落實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制度並提供臨時人員意見溝通管道。
二、 本會職掌如下： (一)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初核或覆核事項。 (二) 縣長交議事項。	委員會職掌。
三、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由縣長指定為召集人，委員組成如下： (一) 當然委員：一人，由本府人事處處長擔任。 (二) 指定委員：二人，由縣長就本府人員指定擔任。 (三) 專業委員：二人，經本府相關單位推舉具勞資關係專業者及具法律專業者各三人，由縣長圈選之。 (四) 票選委員：四人，本府臨時人員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由本府所有臨時人員投票選舉之。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	委員會設置委員人數及出缺補選。

之一，委員因故出缺補選（聘），亦同。 第一項第四款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四、本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本會之決定需由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出席人數。 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本會初核或覆核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相關人員或單位主管列席備詢，詢畢退席。	會議召開方式及決定事項
五、本會之會議決定及各委員之意見，應指定人員製作紀錄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會議紀錄之製作
六、本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	迴避及保密事項

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84612092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105年11月25日府綜庶字第1050174055號函訂定發布

108年1月31日府人考字第1084610123號函修正

108年10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84612060號函修正(修正第四點、第七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之考核，以利運用與管理，提升工作績效及整體服務效能，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二)工友、技工（含測量助理）、駕駛、路工。
 - (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 三、考核區分如下：
 - (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辦理，任職滿三個月以上者，辦理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任職至當年度終了滿三個月以上者，辦理年終考核，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考核。
 - (三)專案考核：違反勞動契約相關規定、發生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規定之情事或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情形時，得隨時辦理。如有留職停薪、請假致整段平時考核期間不在職或無工作情形者，該段期間免辦理平時考核。

四、平時及年終考核項目如下，平時考核採評語制；年終考核採評分制：

(一)工作績效(含服務態度)：

1. 嫻熟工作相關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業務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2.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二)品德操守：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三)勤惰：勤慎任事不遲到早退，請假、出差均有事先依規定辦理並經單位主管同意，且無曠職之紀錄。

五、年終及專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甲、乙、丙、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及結果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考列甲等人員，機關得視契約內容、僱用計畫所訂期限、經費及衡酌人力精簡政策等情事，優先給予續僱。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考列乙等人員，機關得視契約內容、僱用計畫所訂期限、經費及衡酌人力精簡政策等情事，給予續僱。但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考列丁等人員，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六、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考列乙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考列丙等人數比例，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臨時人員達五人以上，其等第比例以各處或各機關為單位計算。臨時人員五人以上未滿十人者，應有一人考列丙等。

(二)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臨時人員未滿五人者，其等第比例合併為一個單位計算，並由本府人事處審核計算。

(三)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與本府民政處臨時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本府民政處審核計算。

(四)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與本府地政處臨時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本府地政處審核計算。

(五)本縣各級學校、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與本府教育處臨時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

本府教育處審核計算。

(六)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與本府農業處臨時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本府農業處審核計算。

(七)本縣各衛生所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與本府衛生局臨時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本府衛生局審核計算。

支援人員平時（年終、專案）考核由受支援單位（機關）負責辦理，併入受支援單位（機關）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計算。

七、考核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

(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由各單位綜合考核項目後進行考評，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本府各處臨時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附表一）經單位考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備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部分，則留存各機關或學校備查。

(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得參考平時考核就考核項目進行評擬，並將個人勤惰、獎懲資料及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登載於考核紀錄表。

1. 本府各處：將年終考核紀錄表（附表二）及年終考核清冊（附表三）密送本府人事處，以提交考核委員會覆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由本府人事處製發考核通知書。

2.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年終考核紀錄表留存機關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以提交考核委員會覆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核通知書。

3.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本縣各級學校：年終考核紀錄表留存機關或學校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主管單位，再由本府主管單位彙整後密送本府人事處，以提交考核委員會覆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由服務機關(學校)製發考核通知書。

(三)專案考核應填寫專案考核表（附表四），其餘考核程序比照前款年終考核程序辦理。

(四)考核分數大於八十五分及不滿七十分應敘明具體事實。

考核委員會組成方式，另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八、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有曠職紀錄者。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四)在外兼職影響公務者。

(五)上班從事非本職工作，經規勸不聽者。

九、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以下：

(一)曾受足以影響本府聲譽之民刑事判決或處分者。

- (二)平時或專案考核經功過相抵，累計達記過以上未達兩大過處分者。
- (三)曠職連續達二日或累計期間達五日。
-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三十日或達延長病假者，但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 (五)怠忽職務、處事失當或毀損、遺失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六)擅離職守或貽誤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 (七)不服從命令、不聽從工作指派，有具體事實者。
- (八)工作不力或其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九)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有具體事實者。
- (十)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機關聲譽。
- (十三)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酒後駕車，經查證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違反公序良俗或性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工作質量未達標準，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七)其他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有具體事實者。

十、臨時人員之獎懲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者。
- 2. 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 3. 熱心公益，拾金不昧或與其他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者。
- 4. 任勞任怨，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 5.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6. 通過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最低等級者，給予嘉獎一次；通過次低等級或未分級之認證考試者，給予嘉獎二次。
- 7.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1. 工作上之貢獻或建議，對機關績效增進具有顯著成效者。
- 2.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能適時處理反應，或即時搶救，使機關免受損失有具體事證者。
- 3. 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4. 通過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於次低等級者，給予記功一次。
- 5.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為一般表率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1. 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
- 2. 言行失檢，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

3.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4. 過失毀損或遺失公物，情節輕微者。
5. 處理工作不當，致生不良影響，情節輕微者。
6. 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未達一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
7. 不服從指揮、監督或糾正，情節輕微者。
8.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情節輕微者。
9. 其他違反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 處理本職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
2. 對上級交辦事項，無故積壓延宕，或敷衍塞責，致生不良後果。
3. 污控濫告，言行不檢，或無端滋事，致影響機關聲譽或秩序，情節較重者。
4. 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經勸導無效，致影響工作推行，情節較重者。
5. 有毀損公物，浪費公帑，或遺失公物，有具體事證者。
6. 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者。
7.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情節較重者。
8. 在外兼職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9. 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

記功、嘉獎或記過、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不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年度內核定之獎懲得互相抵銷；嘉獎與申誡抵銷；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抵銷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記大功一次或記功三次，抵銷大過或記過三次。

十一、臨時人員具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查屬實者，應辦理專案考核考列丁等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府首長、各級主管或其家屬、其他同仁為恐嚇、強暴脅迫或重大侮辱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六日者。

(七)經功過相抵，累計達兩大過處分或一次記兩大過處分者。

十二、運用中央款進用之臨時人員，須依其計畫訂定之考核規定辦理者，應報府備查。

十三、臨時人員不服考核結果，得依本府勞工工作規則或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府綜庶字第一〇五〇一七四〇五五號函訂定發布施行，其後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府人考字第一〇八四六一〇一二三號函第一次修正在案。茲以臨時人員之考核，應綜覈名實，公平公正，為落實臨時人員準確客觀績效管考，並利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考核之依循，爰修正本要點，本修正案合計修正規定一點及附表二件，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參照新竹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修正平時及年終考核項目。(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配合本要點規定第四點修正附表一考核項目、考核內容及附表二考核項目、評分標準及權重占比。(修正規定第七點附表一、附表二)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之考核，以利運用與管理，提升工作績效及整體服務效能，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之考核，以利運用與管理，提升工作績效及整體服務效能，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二）工友、技工（含測量助理）、駕駛、路工。 （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二）工友、技工（含測量助理）、駕駛、路工。 （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本點未修正。
三、考核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辦理，任職滿三個月以上者，辦理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任職至當年度終了滿三個月以上者，辦理年終考核，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考核。 （三）專案考核：違反勞動契約相關規定、發生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規定之情事或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情形時，得隨時辦理。	三、考核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辦理，任職滿三個月以上者，辦理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任職至當年度終了滿三個月以上者，辦理年終考核，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考核。 （三）專案考核：違反勞動契約相關規定、發生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規定之情事或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情形時，得隨時辦理。	本點未修正。

如有留職停薪、請假致整段平時考核期間不在職或無工作情形者，該段期間免辦理平時考核。	如有留職停薪、請假致整段平時考核期間不在職或無工作情形者，該段期間免辦理平時考核。	
四、平時及年終考核項目如下，平時考核採評語制；年終考核採評分制： (一) 工作績效(含服務態度)： 1. 嫻熟工作相關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業務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2.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二) 品德操守：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三) 勤惰：勤慎任事不遲到早退，請假、出差均有事先依規定辦理並經單位主管同意，且無曠職之紀錄。	四、平時及年終考核項目如下，平時考核採評語制；年終考核採評分制： (一) 工作績效：嫻熟工作相關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業務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二) 服務態度：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三) 品德操守：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四) 勤惰：勤慎任事不遲到早退，請假、出差均有事先依規定辦理並經單位主管同意，且無曠職之紀錄。	一、將現行第二款合併至第一款，並酌予修正相關文字及更改款序。 二、修正理由：為維護臨時人員績效管考之公平公正，並利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考核之依循，爰參照新竹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修正現行平時及年終考核項目、考核內容款項及評分權重占比。
五、年終及專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甲、乙、丙、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及結果如下：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考列甲等	五、年終及專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甲、乙、丙、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及結果如下：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考列甲等	本點未修正。

人員，機關得視契約內容、僱用計畫所訂期限、經費及衡酌人力精簡政策等情事，優先給予續僱。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考列乙等人員，機關得視契約內容、僱用計畫所訂期限、經費及衡酌人力精簡政策等情事，給予續僱。但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考列丁等人員，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人員，機關得視契約內容、僱用計畫所訂期限、經費及衡酌人力精簡政策等情事，優先給予續僱。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考列乙等人員，機關得視契約內容、僱用計畫所訂期限、經費及衡酌人力精簡政策等情事，給予續僱。但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考列丁等人員，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六、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考列乙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考列丙等人數比例，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臨時人員達五人以上，其等第比例以各處或各機關為單位計算。臨時人員五人以上未滿十人者，應有一人考列丙等。 (二)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臨時人員未滿五人者，其等第比例合併為一個	六、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考列乙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考列丙等人數比例，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臨時人員達五人以上，其等第比例以各處或各機關為單位計算。臨時人員五人以上未滿十人者，應有一人考列丙等。 (二)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臨時人員未滿五人者，其等第比例合併為一個	本點未修正。

單位計算，並由本府人事處審核計算。 (三)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與本府民政處臨時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本府民政處審核計算。 (四)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與本府地政處臨時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本府地政處審核計算。 (五)本縣各級學校、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與本府教育處臨時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本府教育處審核計算。 (六)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與本府農業處臨時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本府農業處審核計算。 (七)本縣各衛生所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與本府衛生局臨時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本府衛生局審核計算。 支援人員平時（年終、專案）考核由受支援單位（機關）負責辦理，併入受支援單位（機關）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計算。	單位計算，並由本府人事處審核計算。 (三)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與本府民政處臨時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本府民政處審核計算。 (四)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與本府地政處臨時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本府地政處審核計算。 (五)本縣各級學校、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與本府教育處臨時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本府教育處審核計算。 (六)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與本府農業處臨時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本府農業處審核計算。 (七)本縣各衛生所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與本府衛生局臨時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本府衛生局審核計算。 支援人員平時（年終、專案）考核由受支援單位（機關）負責辦理，併入受支援單位（機關）臨時人員等第比例計算。	
七、考核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 (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由各單位綜合考核項目後進行考評，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本府各處臨時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附表一）經單位	七、考核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 (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由各單位綜合考核項目後進行考評，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本府各處臨時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附表一）經單位	一、本點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第四點進行附表一及附表二項次及文字修正。

考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備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部分，則留存各機關或學校備查。 (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得參考平時考核就考核項目進行評擬，並將個人勤惰、獎懲資料及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登載於考核紀錄表。 1. 本府各處：將年終考核紀錄表(附表二)及年終考核清冊(附表三)密送本府人事處，以提交考核委員會覆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由本府人事處製發考核通知書。 2.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年終考核紀錄表留存機關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以提交考核委員會覆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核通知書。 3.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本縣各級學校：年終考核紀錄表留存機關或學校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主管單位，再由本府主管單位彙整後密送本府人事處，以提交考核委員會覆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由服務機關(學校)製發考核通知書。 (三)專案考核應填寫專案考核表(附表四)，其餘考核程序比照前款年終考核程序辦理。 (四)考核分數大於八十五分及不滿七十分應敘明具體事實。考核委員會組成方式，另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考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備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部分，則留存各機關或學校備查。 (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得參考平時考核就考核項目進行評擬，並將個人勤惰、獎懲資料及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登載於考核紀錄表。 1. 本府各處：將年終考核紀錄表(附表二)及年終考核清冊(附表三)密送本府人事處，以提交考核委員會覆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由本府人事處製發考核通知書。 2.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年終考核紀錄表留存機關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以提交考核委員會覆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由服務機關製發考核通知書。 3.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本縣各級學校：年終考核紀錄表留存機關或學校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主管單位，再由本府主管單位彙整後密送本府人事處，以提交考核委員會覆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由服務機關(學校)製發考核通知書。 (三)專案考核應填寫專案考核表(附表四)，其餘考核程序比照前款年終考核程序辦理。 (四)考核分數大於八十五分及不滿七十分應敘明具體事實。考核委員會組成方式，另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	---	--

八、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有曠職紀錄者。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四)在外兼職影響公務者。 (五)上班從事非本職工作，經規勸不聽者。	八、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有曠職紀錄者。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但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四)在外兼職影響公務者。 (五)上班從事非本職工作，經規勸不聽者。	本點未修正。
九、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以下： (一)曾受足以影響本府聲譽之民刑事判決或處分者。 (二)平時或專案考核經功過相抵，累計達記過以上未達兩大過處分者。 (三)曠職連續達二日或累計期間達五日。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三十日或達延長病假者，但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五)怠忽職務、處事失當或毀損、遺失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六)擅離職守或貽誤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七)不服從命令、不聽從工作指派，有具體事實者。 (八)工作不力或其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九)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有具體事實者。 (十)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	九、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以下： (一)曾受足以影響本府聲譽之民刑事判決或處分者。 (二)平時或專案考核經功過相抵，累計達記過以上未達兩大過處分者。 (三)曠職連續達二日或累計期間達五日。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三十日或達延長病假者，但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五)怠忽職務、處事失當或毀損、遺失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六)擅離職守或貽誤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七)不服從命令、不聽從工作指派，有具體事實者。 (八)工作不力或其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九)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有具體事實者。 (十)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	本點未修正。

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機關聲譽。 (十三)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酒後駕車，經查證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違反公序良俗或性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工作質量未達標準，有具體事證者。 (十七)其他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有具體事實者。	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機關聲譽。 (十三)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酒後駕車，經查證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違反公序良俗或性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工作質量未達標準，有具體事證者。 (十七)其他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有具體事實者。	
十、臨時人員之獎懲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者。 2. 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3. 熱心公益，拾金不昧或與其他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者。 4. 任勞任怨，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5.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6. 通過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最低等級者，給予嘉獎一次；通過次低等級或未分級之認證考試者，給予嘉獎二次。 7.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1. 工作上之貢獻或建議，對機關績效增進具有顯著成效者。 2.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能適時處理反應，或即時搶救，使機關免受損失有具體事證者。 3. 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4. 通過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於次低等級者，給予記功一次。 5.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為一般表	十、臨時人員之獎懲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1.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者。 2. 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3. 熱心公益，拾金不昧或與其他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者。 4. 任勞任怨，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5.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6. 通過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最低等級者，給予嘉獎一次；通過次低等級或未分級之認證考試者，給予嘉獎二次。 7.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1. 工作上之貢獻或建議，對機關績效增進具有顯著成效者。 2.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能適時處理反應，或即時搶救，使機關免受損失有具體事證者。 3. 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4. 通過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於次低等級者，給予記功一次。 5.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為一般表	本點未修正。

率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1.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 2.言行失檢，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 3.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4.過失毀損或遺失公物，情節輕微者。 5.處理工作不當，致生不良影響，情節輕微者。 6.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未達一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 7.不服從指揮、監督或糾正，情節輕微者。 8.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情節輕微者。 9.其他違反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處理本職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 2.對上級交辦事項，無故積壓延宕，或敷衍塞責，致生不良後果。 3.污控濫告，言行不檢，或無端滋事，致影響機關聲譽或秩序，情節較重者。 4.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經勸導無效，致影響工作推行，情節較重者。 5.有毀損公物，浪費公帑，或遺失公物，有具體事證者。 6.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者。 7.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情節較重者。 8.在外兼職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9.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	率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1.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 2.言行失檢，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 3.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4.過失毀損或遺失公物，情節輕微者。 5.處理工作不當，致生不良影響，情節輕微者。 6.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未達一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 7.不服從指揮、監督或糾正，情節輕微者。 8.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情節輕微者。 9.其他違反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處理本職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 2.對上級交辦事項，無故積壓延宕，或敷衍塞責，致生不良後果。 3.污控濫告，言行不檢，或無端滋事，致影響機關聲譽或秩序，情節較重者。 4.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經勸導無效，致影響工作推行，情節較重者。 5.有毀損公物，浪費公帑，或遺失公物，有具體事證者。 6.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者。 7.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情節較重者。 8.在外兼職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9.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	
--	--	--

記功、嘉獎或記過、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不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年度內核定之獎懲得互相抵銷；嘉獎與申誡抵銷；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抵銷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記大功一次或記功三次，抵銷大過或記過三次。	記功、嘉獎或記過、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不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年度內核定之獎懲得互相抵銷；嘉獎與申誡抵銷；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抵銷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記大功一次或記功三次，抵銷大過或記過三次。	
十一、臨時人員具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查屬實者，應辦理專案考核考列丁等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府首長、各級主管或其家屬、其他同仁為恐嚇、強暴脅迫或重大侮辱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六日者。 (七)經功過相抵，累計達兩大過處分或一次記兩大過處分者。	十一、臨時人員具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查屬實者，應辦理專案考核考列丁等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府首長、各級主管或其家屬、其他同仁為恐嚇、強暴脅迫或重大侮辱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六日者。 (七)經功過相抵，累計達兩大過處分或一次記兩大過處分者。	本點未修正。
十二、運用中央款進用之臨時人員，須依其計畫訂定之考核規定辦理者，應報府備查。	十二、運用中央款進用之臨時人員，須依其計畫訂定之考核規定辦理者，應報府備查。	本點未修正。

十三、臨時人員不服考核結果，得依本府勞工工作規則或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臨時人員不服考核結果，得依本府勞工工作規則或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	--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附表一、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一、配合規定第四點修正考核項目及考核內容。 二、考核項目及考核內容由現行第二項合併第一項，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予修正相關文字及更改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工作績效 (含服務態度)	1. 嫺熟工作相關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業務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2.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工作績效	嫺熟工作相關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業務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治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治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勤惰	勤慎任事不遲到早退，請假、出差均有事先依規定辦理並經單位主管同意，且無曠職之紀錄。			勤惰	勤慎任事不遲到早退，請假、出差均有事先依規定辦理並經單位主管同意，且無曠職之紀錄。			
綜合考評(請務必填寫)				綜合考評(請務必填寫)				
面談紀錄				面談紀錄				
直屬主管建議事項 (請簽章)	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校長) 建議事項(請簽章)			直屬主管建議事項 (請簽章)	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校長) 建議事項(請簽章)			
備註：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縣各級學校臨時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經機關首長(校長)考評後留存機關或學校備查，免報本府。				備註：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縣各級學校臨時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經機關首長(校長)考評後留存機關或學校備查，免報本府。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年終考核紀錄表													附表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年終考核紀錄表													一、配合規定第四點修正考核項目及考核內容。 二、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由現行第二項合併第一項，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予修正相關文字及更改項次。 三、調整權重占比，工作績效(含服務態度)占權重百分之五十，品德操守占權重百分之三十，勤惰占權重百分之二十。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單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事假			天		時		記大功						
差假記錄			病假		天		時		獎懲記錄			時		記功												
			遲到		天		時					嘉獎														
			早退		天		時					記大過														
			曠職		天		時					記過														
考核項目			其他		天		時					時		申誠												
			權重												權重											
工作績效													40分		嫻熟工作相關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業務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服務態度													20分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同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20分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情，奢侈放蕩，治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勤惰													20分		勤慎任事不遲到早退，請假、出差均有事先依規定辦理並經單位主管同意，且無曠職之紀錄。											
個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考評結果			總分(等第)										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校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備註	(一) 甲等：80 分以上，機關得視契約內容、僱用計畫所訂期限、經費及衡酌人力精簡政策等情事，優先給予續僱。 (二)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機關得視契約內容、僱用計畫所訂期限、經費及衡酌人力精簡政策等情事，給予續僱。但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三)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四) 丁等：未滿 60 分，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註：年終考核應參考平時考核情形，於每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 1. 本府各處：併同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 2.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年終考核紀錄表留存機關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 3.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本縣各級學校：年終考核紀錄表留存機關或學校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上級單位，再由上級單位彙整後密送本府人事處。
備註	(一) 甲等：80 分以上，機關得視契約內容、僱用計畫所訂期限、經費及衡酌人力精簡政策等情事，優先給予續僱。 (二)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機關得視契約內容、僱用計畫所訂期限、經費及衡酌人力精簡政策等情事，給予續僱。但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三)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四) 丁等：未滿 60 分，次年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註：年終考核應參考平時考核情形，於每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 1. 本府各處：併同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 2.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年終考核紀錄表留存機關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 3.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本縣各級學校：年終考核紀錄表留存機關或學校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上級單位，再由上級單位彙整後密送本府人事處。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 108895033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1 份。
- 二、本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消防局網站首頁(網址 <http://fire.hsinchu.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災害管理逕行下載。

正本：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務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新竹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

副本：本府消防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府消管字第1020010088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府消管字第1020110871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府消管字第1088950331號函第二次修正

一、目的

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等災害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整合救災資源，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調度、支援，協調本縣各防救編組單位於災害現場有效分工，及加強與鄉(鎮、市)公所協調聯繫，協助鄉(鎮、市)公所救災，並確實達成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之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啟動時機

本縣發生重大災害，為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作業，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視災情需求，設置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前進指揮所設置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指派與該次災害類別主管與相關機關(單位)人員進駐此前進指揮所。

前述所提重大災害項目，主要為重大災害發生後有立即需進行現場災害搶救之可能性者，包含：

-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及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路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生物病原及輻射災害等災害。
- (三)其他或災害防救法未提及，但有進行現場搶救必要之災害。

三、設置地點選定

前進指揮所設置地點選定原則應包含：

- (一)避免設置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二)作業空間應至少容納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通訊與網路功能之地點為佳。

四、指揮官與副指揮官

- (一)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綜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至二人，襄助指揮官處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
- (二)前款人員均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五、編組

- (一)前進指揮所編組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功能分組規定參酌辦理，分設下列組別(附件一)：

1. 人命搶救類別：

- (1)搶救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國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
- (2)醫療救護組：應納入單位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國軍」。
- (3)疏散避難組：應納入單位為「消防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鄉(鎮、市)公所」、「國軍」。

2. 工程搶修類別：

- (1)工程搶修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工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二河川局)」、「本府農業處(以下簡稱農業處)」、「油、電、瓦斯、自來水等相關單位」。
- (2)交通工程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本府交通旅遊處(以下簡稱交通旅遊處處)」、「警察局」、「國軍」、「工務處」。

3. 資訊傳遞類別：

新聞發布組：應納入單位為「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本府行政處(以下簡稱行政處)」。

4. 指揮所功能維持類別：

後勤支援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消防局」、「各鄉(鎮、市)公所」。

(二)本要點所指國軍單位，係依新竹縣災防區責任地境劃分表，由各災防區負責之責任地境指揮單位出勤，並由新竹後備指揮部協助聯繫。

(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

六、進駐人員及任務

(一)本作業規定所指之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其任務功能主要以第五點工作類別，進行前進指揮所的搶救任務編制與擴充；當本縣發生重大災害時，各災害防救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攜帶必要裝備、器材到達災害現場實施搶救。

(二)為因應不同型態或規模災害之處理，本作業要點以前進指揮所功能及其任務導向劃分組別，且必要時得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實際災害情況及所需配合事項，增減參與編組之單位及人員，各編組單位及人員所需執行之任務如下(國軍單位部分由新竹後備指揮部負責聯繫本縣災防區責任地境劃分單位)：

1. 搶救組：由消防局主導並擔任組長，而國軍、環境保護局協助配合，主要為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任務、環境保護相關應變工作，並提出救災資源需求及調度建議。
2. 醫療救護組：由衛生局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國軍協助，成立現場臨時救護站，負責傷病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後續就醫、災區醫療需求作業掌握及跨區醫療資源之協調調度與使用。
3. 疏散避難組：由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消防局、警察局、國軍、鄉(鎮、市)公所協助，主要為執行災民疏散情形之掌握及撤離、收容作業之進行。
4. 工程搶修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工務處、第二河川局、農業處及本府產業發展處協助，主要為執行災害現場工程修復、障礙排除、抽除積水、工程機具調度等相關事宜。
5. 交通管理組：由交通旅遊處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警察局及國軍協助，主要執行災區交通管控、確保各項機具及人員調度運輸之順暢。

6. 新聞發布組：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行政處共同主導並擔任組長，適時提供媒體各項資料。

7. 後勤支援組：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地點所轄鄉（鎮、市）公所主導並擔任組長，消防局協助，依架設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單位原則派員擔任，負責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飲水膳食及其他必要物資之後勤補給事宜。

（三）以上各功能分組人員，由主導局處排定至少一人擔任組長，並由組長排定科長層級以上適當人選擔任組員，負責各該功能分組任務之執行。

七、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

（一）為使進駐機關（單位）於災害現場能相互協調與工作派遣，及使民眾清楚了解作業流程，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站及鄉（鎮、市）公所作業區。作業區功能及工作事項分述如下：

1. 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站：供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之相關單位應變人員救災用臨時指揮站，由各該災害權管救災單位負責架設。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站進駐人員需依案件填寫「新竹縣政府○○○○重大案件災情狀況表」（附件二）及「新竹縣政府○○○○重大案件災情彙整表」（附件三），並製作「新竹縣○○○○災害日誌」（附件四）。

2. 鄉（鎮、市）公所作業區：供鄉（鎮、市）公所各編組成員處理災害現場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負責架設並請相關局處協助之，其功能如下：

- （1）提供簡易物資供現場救災人員及受災民眾領取。
- （2）提供災害相關救助資訊及辦理受災民眾申請救助事宜。
- （3）供民眾瞭解現場災害搶救及復原進度。
- （4）供現場民眾及家屬休息及心靈撫慰區域。
- （5）其他災民各項服務。

（二）前進指揮所各作業區塊由鄉（鎮、市）公所先期規劃與架設，本中心協助；災害規模較大時由本中心規劃架設，鄉（鎮、市）公所協助。作業區架設示意圖如附件五；前進指揮所基本設備器材檢核清單如附件六。

八、災情新聞發布之時機及發布機關

有關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災情訊息及救災新聞之發布，必要時得由功能分組之組長兼任新聞公佈人員，並由行政處（新聞科）協助，對外說明災害影響層面、善後處理情形及民眾須配合注意事項。

九、運作時機

（一）鄉（鎮、市）公所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聯繫可逕洽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功能分組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

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鄉(鎮、市)公所派員參與。

-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應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現地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十、災情蒐報

- (一)前進指揮所應建立及彙整各項災情資料，並隨時掌握傷亡人數、失蹤人數及送醫人數等資料。
-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救災指揮官應向消防局119回報災情蒐報資料，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則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 (三)各項災情回報應分為初報、續報及結報，每報均須及時更新並確認無誤。
- (四)其餘蒐報事項依「本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之規定辦理。

十一、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設置注意事項

(一)架設單位

1.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災害現場涉及緊急人命搶救作業時，初期由消防局成立簡易指揮站，再交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妥架設裝備及器具派員前往架設。
2.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由各災害地點所轄災害應變中心派員前往架設，並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指揮事宜。

(二)設置地點、方式及所需設備

1. 於災害初期，各災害防救編組人員(以下簡稱編組人員)尚未到達現場時，以救災指揮官車輛停放位置為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隨災情發展，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則應選擇目標明顯、交通便捷、通訊作業良好、適合長時間作業、易於掌控災情進展、不受災害波及且能供相關單位人員集結報到之地點設置。
2. 考量夜間及天氣因素，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得視現場狀況設置於安全之建築物內或搭設帳篷，另得視災害現場情況備有照明設備、發電機、白板、文書用具、攝影機(或數位相機或其他先進資訊設備)、喊話器及「前進指揮所」之明顯標示及其他必要之裝備、器材，以遂行各項災害現場指揮任務。
3. 前進指揮所各編組單位或人員應依實際任務需求攜帶通訊設備(如：無線電、衛星電話)、救災設備、警戒用具、醫療照護設備…等。
4. 本縣消防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公所，平時應該清

點各項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裝備器材之數量並定時維護保養，遇有重大災害發生且有開設前進指揮所必要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災害地點現場架設。

5. 其設置流程及運作圖如附件七所示。

十二、後勤支援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及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鄉(鎮、市)公所協助，並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擔相關經費。

十三、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十四、演練

本縣各防災編組局(處)、鄉(鎮、市)公所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u>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u>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等災害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整合救災資源，<u>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調度、支援</u>，協調本縣各防救編組單位於災害現場有效分工，及加強與鄉(鎮、市)公所協調聯繫，協助鄉(鎮、市)公所救災，並確實達成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之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目的 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等災害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整合救災資源，協調本縣各防救編組單位於災害現場有效分工，及加強與鄉(鎮、市)公所協調聯繫，協助鄉(鎮、市)公所救災，並確實達成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之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修正本縣簡稱為全銜。 二、配合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間調度支援，增列相關內容。
二、啟動時機 本縣發生重大災	二、啟動時機 本縣發生重大災	配合災害法新增<u>土壤液化、海嘯、生物病原</u>

害，為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作業，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視災情需求，設置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前進指揮所設置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指派與該次災害類別主管與相關機關（單位）人員進駐此前進指揮所。 前述所提重大災害項目，主要為重大災害發生後有立即需進行現場災害搶救之可能性者，包含： （一）風災、水災、震災（<u>含土壤液化</u>）、<u>海嘯及土石流</u>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	害，為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作業，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視災情需求，設置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前進指揮所設置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指派與該次災害類別主管與相關機關（單位）人員進駐此前進指揮所。 前述所提重大災害項目，主要為重大災害發生後有立即需進行現場災害搶救之可能性者，包含： （一）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路上交	及輻射災害。
---	---	---------------

電線路災害、空難、路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u>生物病原及輻射</u>災害等災害。 (三)其他或災害防救法未提及，但有進行現場搶救必要之災害。	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三)其他或災害防救法未提及，但有進行現場搶救必要之災害。	
三、設置地點選定 前進指揮所設置地點選定原則應包含： (一)避免設置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二)作業空間應至少容納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通訊與網路功能之地點為佳。	三、設置地點選定 前進指揮所設置地點選定原則應包含： (一)避免設置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二)作業空間應至少容納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通訊與網路功能之地點為佳。	未修正。
四、指揮官與副指揮官 (一)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	四、指揮官與副指揮官 (一)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	未修正。

綜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至二人，襄助指揮官處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 (二)前款人員均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綜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至二人，襄助指揮官處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 (二)前款人員均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五、編組 (一)前進指揮所編組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功能分組規定參酌辦理，分設下列組別(附件一)： 1、人命搶救類別： (1)搶救組：應納入單位包含「<u>新竹縣</u>	五、編組 (一)前進指揮所編組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功能分組規定參酌辦理，分設下列組別(附件一)： 1、人命搶救類別： (1)搶救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消 防	一、單位全銜變更。 二、配合本府權責機關任務分工刪除「警察局」搶救及「消防局」災情監控任務。

<u>政府</u>消防局（<u>以下簡稱消防局</u>）、「國軍」、「<u>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u>（<u>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u>）」。 (2)醫療救護組：應納入單位為「<u>新竹縣政府衛生局</u>（<u>以下簡稱衛生局</u>）」、「國軍」。 (3)疏散避難組：應納入單位為「消防局」、「<u>新竹縣政府警察局</u>（<u>以下簡稱警察局</u>）」、「鄉	局」、「<u>警察局</u>」、「國軍」、「環保局」。 (2)醫療救護組：應納入單位為「衛生局」、「國軍」。 (3)疏散避難組：應納入單位為「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國軍」。 2、工程搶修類別： (1)工程搶修組：應納入單位包含「工務處」、「第二河川局」、「農	
--	--	--

(鎮、市) 公所」、「 國軍」。 2、工程搶修 類別： (1)工程搶修 組：應納 入單位包 含「<u>本府</u> 工務處 (以下簡 稱<u>工務</u> <u>處</u>)」、「<u>經</u> <u>濟部水利</u> <u>署</u>第二河 川局(以 下簡稱第 二河川 局)」、「<u>本</u> <u>府</u>農業處 (以下簡 稱<u>農業</u> <u>處</u>)」、「 油、電、 瓦斯、自 來水等相 關單位」。 (2)交通工程 組：應納 入單位包	業處」、「 油、電、 瓦斯、自 來水等相 關單位」。 (2)交通工程 組：應納 入單位包 含「交通 旅遊處」、 「警察 局」、「國 軍」、「工 務處」。 3、資訊傳遞類 別： (1)災情監控 組：應納 入單位為 「消防 局」。 (2)新聞發布 組：應納 入單位為 「本縣災 害防救業 務主管機 關」、「消 防局」 、「綜合發	
--	---	--

含「<u>本府</u>交通旅遊處（<u>以下簡稱交通旅 遊處</u>）」、「警察局」、「國軍」、「工務處」。 3、資訊傳遞類別： 新聞發布組：應納入單位為「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u>本府行政處（以下簡稱行政處）</u>」。 4、指揮所功能維持類別： 後勤支援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消防局」、「各鄉（鎮、市）公所」。	展處」。 4、指揮所功能維持類別後勤支援組：應納入單位包含「消防局」、「各鄉（鎮、市）公所」。 （二）本要點所指國軍單位，係依新竹縣災防區責任地境劃分表，由各災防區負責之責任地境指揮單位出勤，並由新竹後備指揮部協助聯繫。 （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	--	--

(二) 本要點所指國軍單位，係依新竹縣災防區責任地境劃分表，由各災防區負責之責任地境指揮單位出勤，並由新竹後備指揮部協助聯繫。 (三)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	前進指揮所；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	
---	---	--

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		
六、進駐人員及任務 （一）本作業規定所指之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其任務功能主要以第五點工作類別，進行前進指揮所的搶救任務編制與擴充；當本縣發生重大災害時，各災害防救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攜帶必要裝備、器材到達災害	六、進駐人員及任務 （一）本作業規定所指之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其任務功能主要以第五點工作類別，進行前進指揮所的搶救任務編制與擴充；當本縣發生重大災害時，各災害防救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攜帶必要裝備、器材到達災害	一、單位全銜變更。 二、為符合實際運作情形將「產業發展處」納入工程搶修組，進行相關管線維修。 三、配合本府權責機關任務分工刪除「消防局」災情監控任務。 四、因刪除本點第二項第六款內容，爰修訂以下款目順序，其內容不變。

現場實施搶救。 (二)為因應不同型態或規模災害之處理，本作業要點以前進指揮所功能及其任務導向劃分組別，且必要時得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實際災害情況及所需配合事項，增減參與編組之單位及人員，各編組單位及人員所需執行之任務如下(國軍單位部分由新竹後備指揮部負責聯繫本縣災防區責任地境劃分單位)： 1、搶救組： 由消防局主	現場實施搶救。 (二)為因應不同型態或規模災害之處理，本作業要點以前進指揮所功能及其任務導向劃分組別，且必要時得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實際災害情況及所需配合事項，增減參與編組之單位及人員，各編組單位及人員所需執行之任務如下(國軍單位部分由新竹後備指揮部負責聯繫本縣災防區責任地境劃分單位)： 1、搶救組： 由消防局主	
--	--	--

導並擔任組長，而國軍、<u>環境保護</u>局協助配合，主要為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任務、環境保護相關應變工作，並提出救災資源需求及調度建議。 2、醫療救護組： 由衛生局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國軍協助，成立現場臨時救護站，負責傷病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後續就醫、災區醫療需求作業掌握及跨區醫療資源之協調調度與使	導並擔任組長，而國軍、環保局協助配合，主要為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任務、環境保護相關應變工作，並提出救災資源需求及調度建議。 2、醫療救護組： 由衛生局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國軍協助，成立現場臨時救護站，負責傷病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後續就醫、災區醫療需求作業掌握及跨區醫療資源之協調調度與使	
--	---	--

用。 3、疏散避難組： 由<u>本府</u>民政處、<u>本府</u>社會處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消防局、警察局、國軍、鄉（鎮、市）公所協助，主要為執行災民疏散情形之掌握及撤離、收容作業之進行。 4、工程搶修組： 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工務處、第二河川局、農業處及<u>本府產業發展處</u>協助，主要為執行災害現場工程修復、障礙排	用。 3、疏散避難組： 由民政處、社會處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消防局、警察局、國軍、鄉（鎮、市）公所協助，主要為執行災民疏散情形之掌握及撤離、收容作業之進行。 4. 工程搶修組： 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工務處、第二河川局、農業處協助，主要為執行災害現場工程修復、障礙排除、抽除積水、工程機具調度等相	
--	---	--

除、抽除積水、工程機具調度等相關事宜。 5、交通管理組： 由交通旅遊處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警察局及國軍協助，主要執行災區交通管控、確保各項機具及人員調度運輸之順暢。 <u>6</u>、新聞發布組： 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u>行政處</u>共同主導並擔任組長，適時提供媒體各項資料。 <u>7</u>、後勤支援組： 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地點所轄	關事宜。 5、交通管理組： 由交通旅遊處主導並擔任組長，而由警察局及國軍協助，主要執行災區交通管控、確保各項機具及人員調度運輸之順暢。 6、災情監控組： 由消防局主導並擔任組長，主要為執行災害現場災情蒐集、情資掌握與訊息傳遞。 7. 新聞發布組： 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綜合發展處共同主導並擔任組長，適時提供媒體	
---	--	--

鄉(鎮、市)公所主導並擔任組長，消防局協助，依架設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單位原則派員擔任，負責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飲水膳食及其他必要物資之後勤補給事宜。 (三)以上各功能分組人員，由主導局處排定至少一人擔任組長，並由組長排定科長層級以上適當人選擔任組員，負責各該功能分組任務之執行。	各項資料。 8. 後勤支援組： 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地點所轄鄉(鎮、市)公所主導並擔任組長，消防局協助，依架設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單位原則派員擔任，負責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飲水膳食及其他必要物資之後勤補給事宜。 (三)以上各功能分組人員，由主導局處排定至少一人擔任組長，並由組長排定科長層級以上適當人選擔任組員，負責	
---	--	--

	各該功能分組任務之執行。	
<u>七、作業區塊劃分及架設</u> <u>(一) 為使進駐機關(單位)於災害現場能相互協調與工作派遣，及使民眾清楚了解作業流程，前進指揮所得視情況設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站及鄉(鎮、市)公所作業區。作業區功能及工作事項分述如下：</u> <u>1、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站：</u> <u>供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之相關單位應變人員救災用臨時指揮站，由各該災害權管救災單位負責架設。災害</u>		本點為增訂條文。

<u>應變中心前進指揮站進駐人員需依案件填寫「新竹縣政府○○○○重大案件災情狀況表」(附件二)及「新竹縣政府○○○○重大案件災情彙整表」(附件三)，並製作「新竹縣○○○○災害日誌」(附件四)。</u> <u>2、鄉(鎮、市)公所作業區：供鄉(鎮、市)公所各編組成員處理災害現場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負責架設並請相關局處協助之，其功能如下：</u> <u>(1)提供簡易物資供現場救災人員及受災民眾領</u>		
---	--	--

<u>取。</u> (2)<u>提供災害相關救助資訊及辦理受災民眾申請救助事宜。</u> (3)<u>供民眾瞭解現場災害搶救及復原進度。</u> (4)<u>供現場民眾及家屬休息及心靈撫慰區域。</u> (5)<u>其他災民各項服務。</u> <u>(二)前進指揮所各作業區塊由鄉(鎮、市)公所先期規劃與架設，本中心協助；災害規模較大時由本中心規劃架設，鄉(鎮、市)公所協助。作業區架設示意圖如附件五；前進指揮所基本設備器材檢核清單如</u>		
---	--	--

<u>附件六。</u>		
八、災情新聞發布之時機及發布機關 有關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災情訊息及救災新聞之發布，必要時得由功能分組之組長兼任新聞公佈人員，並由<u>行政處</u>（新聞科）協助，對外說明災害影響層面、善後處理情形及民眾須配合注意事項。	七、災情新聞發布之時機及發布機關 有關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災情訊息及救災新聞之發布，必要時得由功能分組之組長兼任新聞公佈人員，並由綜合發展處（新聞科）協助，對外說明災害影響層面、善後處理情形及民眾須配合注意事項。	一、單位全銜變更。 二、本點原列第七點，因增訂要點列為第七點，爰修訂為第八點。
九、運作時機 （一）鄉（鎮、市）公所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聯繫可逕洽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功能分組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鄉（鎮、市）公所派員參與。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應	八、運作時機 （一）鄉（鎮、市）公所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聯繫可逕洽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功能分組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鄉（鎮、市）公所派員參與。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應	本點原列第八點，因增訂要點列為第七點，爰修訂為第九點，所訂內容不變。

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現地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現地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土、災情蒐報 (一)前進指揮所應建立及彙整各項災情資料，並隨時掌握傷亡人數、失蹤人數及送醫人數等資料。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救災指揮官應向消防局 119 回報災情蒐報資料，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	九、災情蒐報 (一)前進指揮所應建立及彙整各項災情資料，並隨時掌握傷亡人數、失蹤人數及送醫人數等資料。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救災指揮官應向消防局 119 回報災情蒐報資料，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	本點原列第八點，因增訂要點列為第七點，爰修訂為第九點，所訂內容不變。

立後，則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三)各項災情回報應分為初報、續報及結報，每報均須及時更新並確認無誤。 (四)其餘蒐報事項依「本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之規定辦理。	立後，則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三)各項災情回報應分為初報、續報及結報，每報均須及時更新並確認無誤。 (四)其餘蒐報事項依「本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之規定辦理。	
十一、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設置注意事項 (一)架設單位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災害現場涉及緊急人命搶救作業時，初期由消防局成立簡易指揮站，再交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妥架設裝備及器具派員前往架設。	十、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設置注意事項 (一)架設單位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災害現場涉及緊急人命搶救作業時，初期由消防局成立簡易指揮站，再交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備妥架設裝備及器具派員前往架設。 2. 本縣災害應變中	一、本點原列第八點，因增訂要點列為第七點，爰修訂為第九點。 二、配合相關附件順序將原先「附件二」更改為「附件七」。

2、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由各災害地點所轄災害應變中心派員前往架設，並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指揮事宜。 (二) 設置地點、方式及所需設備 1、於災害初期，各災害防救編組人員(以下簡稱編組人員)尚未到達現場時，以救災指揮官車輛停放位置為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隨災情發展，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則應選擇目標明顯、交通便捷、通訊作	心成立後，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由各災害地點所轄災害應變中心派員前往架設，並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指揮事宜。 (二)設置地點、方式及所需設備 1、於災害初期，各災害防救編組人員(以下簡稱編組人員)尚未到達現場時，以救災指揮官車輛停放位置為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隨災情發展，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則應選擇目標明顯、交通便捷、通訊作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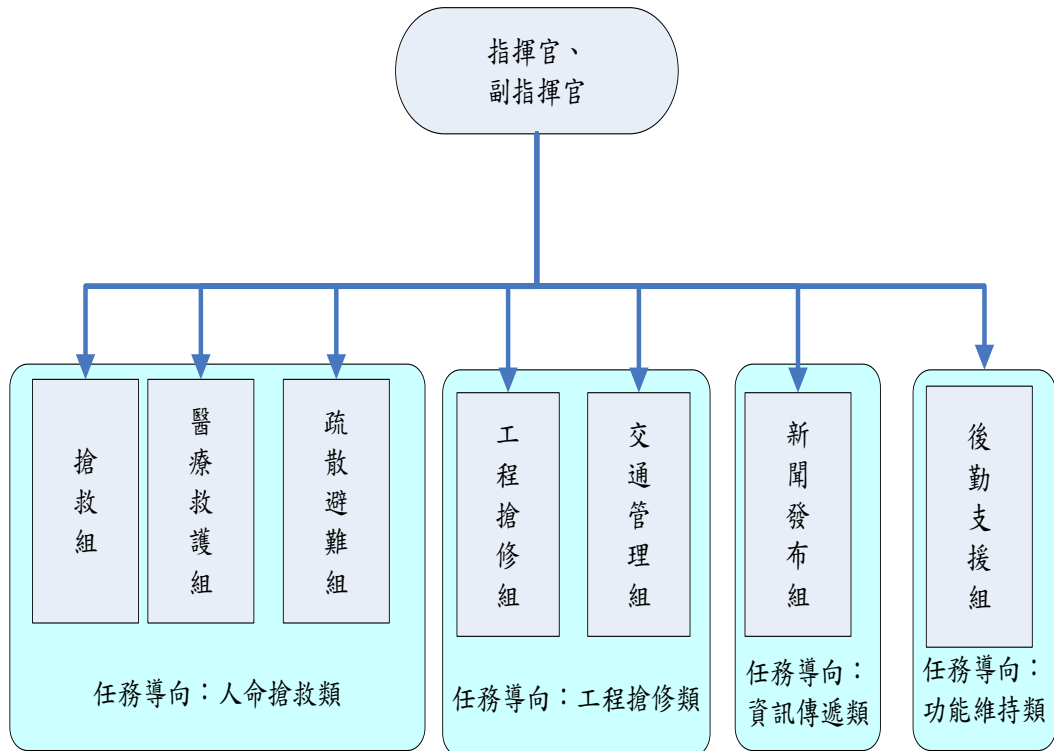
業良好、適合長時間作業、易於掌控災情進展、不受災害波及且能供相關單位人員集結報到之地點設置。 2、考量夜間及天氣因素，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得視現場狀況設置於安全之建築物內或搭設帳篷，另得視災害現場情況備有照明設備、發電機、白板、文書用具、攝影機（或數位相機或其他先進資訊設備）、喊話器及「前進指揮所」之	合長時間作業、易於掌控災情進展、不受災害波及且能供相關單位人員集結報到之地點設置。 2、考量夜間及天氣因素，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得視現場狀況設置於安全之建築物內或搭設帳篷，另得視災害現場情況備有照明設備、發電機、白板、文書用具、攝影機（或數位相機或其他先進資訊設備）、喊話器及「前進指揮所」之明顯標示	
--	---	--

明顯標示及其他必要之裝備、器材，以遂行各項災害現場指揮任務。 3、前進指揮所各編組單位或人員應依實際任務需求攜帶通訊設備(如：無線電、衛星電話)、救災設備、警戒用具、醫療照護設備…等。 4、本縣消防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公所，平時應該清點各項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裝備器材之數量並定時維護保養，遇有重大災害發生	及其他必要之裝備、器材，以遂行各項災害現場指揮任務。 3、前進指揮所各編組單位或人員應依實際任務需求攜帶通訊設備(如：無線電、衛星電話)、救災設備、警戒用具、醫療照護設備…等。 4、本縣消防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公所，平時應該清點各項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裝備器材之數量並定時維護保養，遇有重大災害發生	
--	--	--

且有開設前進指揮所必要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災害地點現場架設。 5、其設置流程及運作圖如附件 <u>七</u> 所示。	且有開設前進指揮所必要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災害地點現場架設。 5、其設置流程及運作圖如附件 二 所示。	
<u>十二</u>、後勤支援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及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鄉（鎮、市）公所協助，並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擔相關經費。	十一、後勤支援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及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鄉（鎮、市）公所協助，並由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擔相關經費。	本點原列第十一點，因增訂要點列為第七點，爰修訂為第十二點，所訂內容不變。
<u>十三</u>、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	十二、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	本點原列第十二點，因增訂要點列為第七點，爰修訂為第十三點，所訂內容不變。

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u>十四</u>、演練 本縣各防災編組局(處)、鄉(鎮、市)公所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十三、演練 本縣各防災編組局處、鄉(鎮、市)公所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本點原列第十三點，因增訂要點列為第七點，爰修訂為第十四點，所訂內容不變。
	十四、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刪除本點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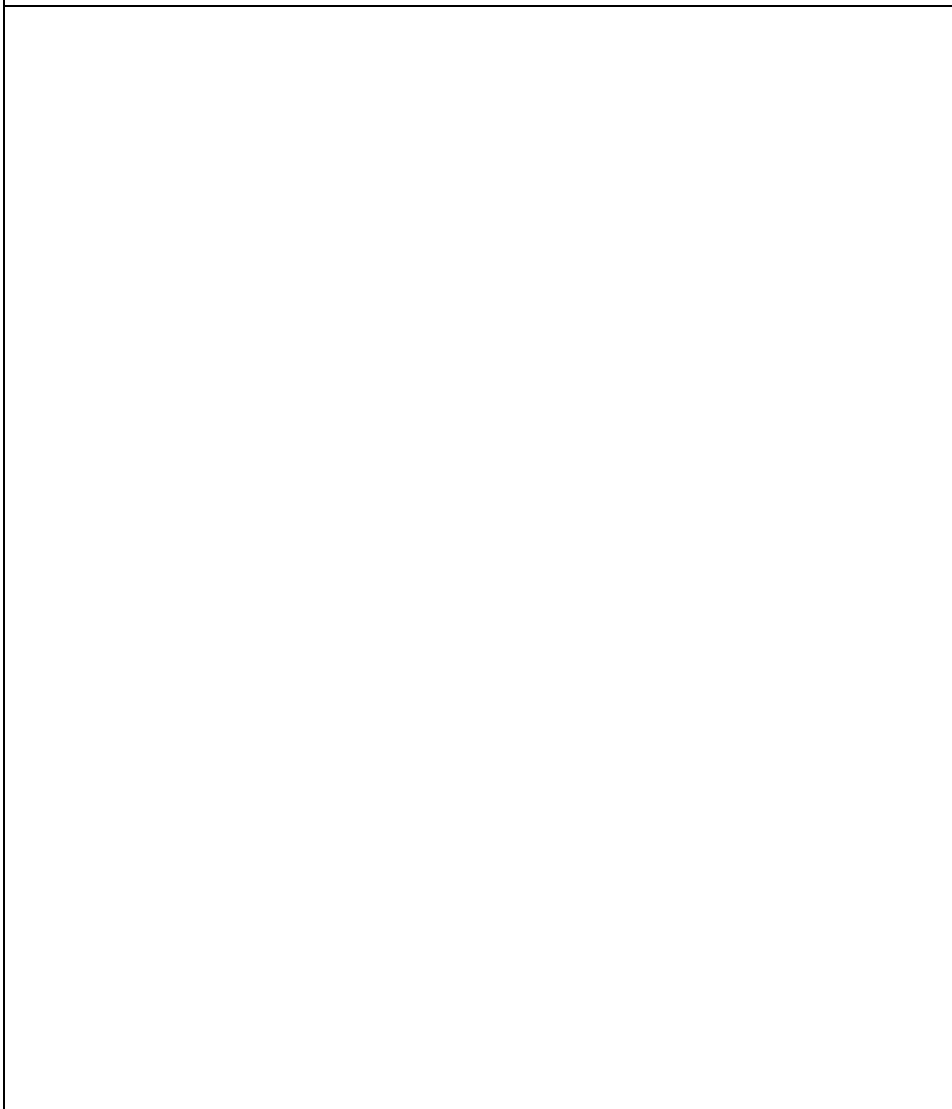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新竹縣政府 ○○○○ 重大案件災情狀況表

案件 編號		案件 類型		案件地點：		
關係人				聯絡電話		
受理報案時間			救災人員到達時間		救災結束時間	
災害損失情形：						
出勤單位 人車數	消防	人 車	警察	人 車	交通	人 車
	鄉（鎮、 市）公所	人 車	國軍	人 車	民間團體	人 車
	合計	人 車				
人員傷 亡情形	死	男 女	受困 名	救出 名	送醫 名	
	傷	男 女				
災情概述						
各單位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附件二

現場位置圖



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 ○○○○ 重大案件災情彙整表

案件編號	案件時間	案件地點	案件描述	通報及處理情形
1	年 月 日 時 分			
2	年 月 日 時 分			
3	年 月 日 時 分			
4	年 月 日 時 分			
5	年 月 日 時 分			
6	年 月 日 時 分			
7	年 月 日 時 分			
8	年 月 日 時 分			
9	年 月 日 時 分			
10	年 月 日 時 分			
11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四

新竹縣○○○○災害日誌

項次	發生時間	大事紀	災害發生位置	處置情形	其它																					
20xx-xx-xx(一)																										
1.	23:30	發佈海上颱風警報																								
20xx-xx-xx(二)																										
1.	11:30	發佈陸上颱風警報																								
2.	12:00	縣應變中心三級開設																								
3.	17:00	縣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各單位及協力機構進駐																							
4.	18:00	各公所填報 EMIC 速報表第一報																								
5.	19:00	縣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6.	20:00	第一次工作會報整備會議	縣長主持(各防災編組報告) 撤離： <table><tr><td>公所</td><td>撤離(人)</td><td>未撤離(人)</td></tr><tr><td>五峰鄉</td><td>00</td><td>0</td></tr><tr><td>尖石鄉</td><td>0</td><td>0</td></tr></table> 山區遊客及登山客撤離情形： <table><tr><td>公所</td><td>撤離(人)</td><td>未撤離(人)</td></tr><tr><td>尖石鄉</td><td>000</td><td>0</td></tr></table> 勸阻未上山 26 件 122 人， 勸導下山 13 件 364 人。 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孕婦撤離情形： <table><tr><td>公所</td><td>撤離(人)</td><td>未撤離(人)</td></tr><tr><td>五峰鄉</td><td>00</td><td>0</td></tr></table>			公所	撤離(人)	未撤離(人)	五峰鄉	00	0	尖石鄉	0	0	公所	撤離(人)	未撤離(人)	尖石鄉	000	0	公所	撤離(人)	未撤離(人)	五峰鄉	00	0
公所	撤離(人)	未撤離(人)																								
五峰鄉	00	0																								
尖石鄉	0	0																								
公所	撤離(人)	未撤離(人)																								
尖石鄉	000	0																								
公所	撤離(人)	未撤離(人)																								
五峰鄉	00	0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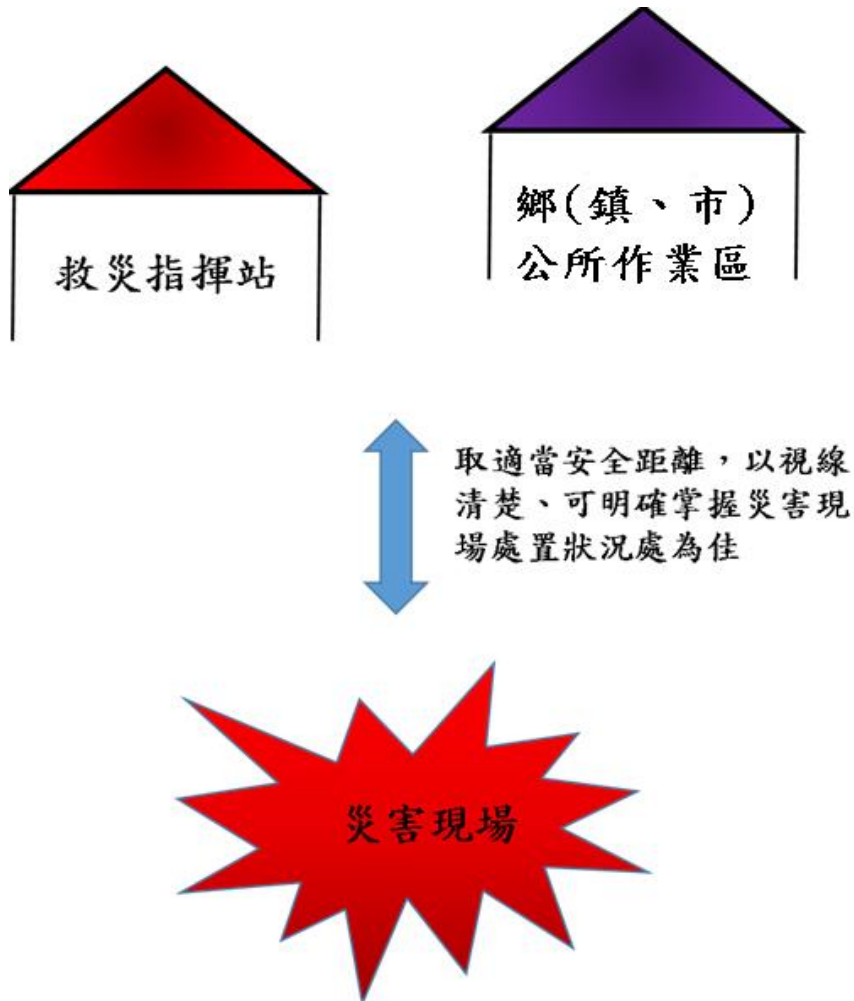
				洗腎 00 人，長期照護 00 人孕婦 00 人，另有 0 人不願撤離，持續勸離中。尖石鄉預計於 00 日上午 07:00 進行撤離。	
7.	21:48	請尖石鄉公所配合縣府措施，持續進行撤離作業。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通報尖石鄉公所重症及孕婦等避難弱勢強制撤離，尖石鄉公所葉課長表示目前部分已勸離依親，預計 00 明日 00 時進行撤離。	
20xx-xx-xx-(三)					
1.	06:30	農委會通報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其土石流潛勢溪流達黃色警戒		農委會直接聯繫公所開始進行撤離，尖石鄉預計 07:00-08:30 間撤離土石流保全戶。	
2.	07:30	農委會通報尖石鄉其土石流潛勢溪流達紅色警戒			
3.	07:32	民眾通報，新竹縣北埔鄉湖西段 695 地號發生坡地災害			
4.	10:50			本次颱風弱勢列管個案：五峰鄉已撤離 00 人，(洗腎 00 人、長期照護 00 人、孕婦 00 人)另有 0 人不願撤離，持續勸離中。尖石鄉已撤離 00 人，(洗腎 00 人、長期照護 0 人、孕婦 0 人)另有 00 人不願撤離，持續勸離中。	
5.	12:00	電力：停電共計 000 戶(地點：湖口 00 戶、新豐 00 戶、北埔 000 戶、竹東 00 戶、峨眉 000 戶、橫山 00 戶、尖石 00 戶)			
6.	12:40			本次颱風弱勢列管個案：	

附件四

				公所	撤離 (人)	未撤離 (人)	
				五峰鄉	00	0	
				尖石鄉	00	0	
7.	14:30	農委會通報尖石鄉 00 條、橫山鄉 0 條 其土石流潛勢溪流 達紅色警戒					
8.	23:00	縣應變中心降為二 級開設					
20xx-xx-xx(四)							
9.	08:00	縣應變中心降為三 級開設					
10.	09:30	撤除應變中心					
11.	17:30	解除陸上海上颱風 警報					
# 本縣災情詳如重大災情彙整表							

附件**五**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區架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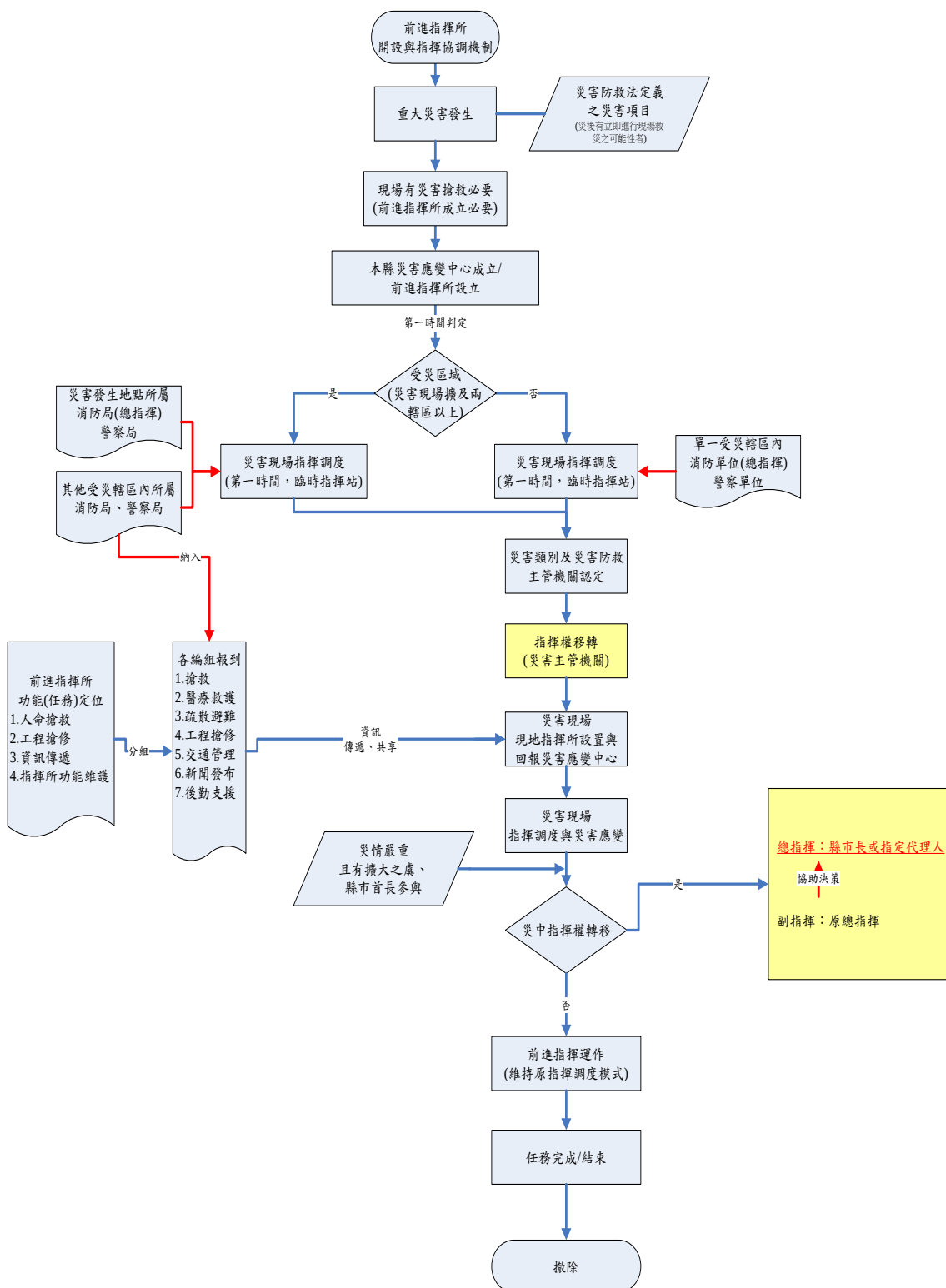
前進指揮所基本設備器材檢核清單

項次	設備功能	設備名稱	數量	備妥
1	硬體設備	簡易式帳篷	5 頂	
2		摺疊桌	6 張	
3		折疊椅	18 張	
4	通訊設備	無線電（手持）	10 支	
5		無線電充電器	4 組	
6		無線電移動式基地台	1 組	
7		衛星電話	1 支	
8	各編組幕僚作業配件	各任務編組幕僚包	7 組	
9		幕僚背心	14 件	
10		旗幟（含旗座）	1 組	
11	照明設備	指揮站帳內照明設備	3 組	
12		球型燈	3 台	
13		救災用移動式照明燈	6 台	
14	電力設備	發電機	3 台	
15		延長線	10 組	
16	簡報會議 文書處理設備	移動式擴音設備	1 台	
17		筆記型電腦	2 台	
18		多功能事務機	1 台	
19		救災簡報白板	2 組	
20		大聲公	2 支	

備註：本檢核清單為一套前進指揮所所配備之基本設備及數量（視災情大小，可調整數量）。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置流程及運作圖

附件七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救字第 1088950325 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1 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8 年 6 月 18 日消署救字第 108060022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訂定直轄市、縣（市）火場指揮作業規範」，故本次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前揭頒修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作業要點」，本縣配合辦理「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內容修正作業。
- 三、檢附「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及「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法制科、本府消防局(搶救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

- 一、為提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火場指揮能力，強化火災搶救效率，發揮整體消防戰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火場指揮官區分：
 - (一)火場總指揮官：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
 - (二)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或秘書擔任。
 - (三)救火指揮官：由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大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火災初期由各消防分隊分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
 - (四)警戒指揮官：火災初期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分駐(派出)所所長擔任或指派適當員警任之，四級火警以上之案件，由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分局長擔任。
 - (五)偵查指揮官：火災初期由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偵查隊派幹部擔任，

必要時由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擔任或由分局長指派幹部擔任。

三、火災處置權責區分如下：

- (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負責火災搶救、傷患救護、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負責火災刑事偵查、火場治安事故處理、火場四周交通管制及疏導並協助傷患救護。
- (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負責現場臨時醫療站設置，聯絡各責任醫院收容及救治傷患。
- (四)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負責火災善後救濟及協助被害人處理善後事宜。
- (五)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以下簡稱工務處)：負責災後危險建築物之處理事宜。
- (六)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負責督導災後現場廢棄物之處理。
- (七)臺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以下簡稱臺電公司新竹營業處)：負責火場截斷、供應電源及權責單位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電。
- (八)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負責火場集中供水事宜。
- (九)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以下簡稱中油天然氣營業處)：負責火場截斷瓦斯、漏氣偵測及災害原因鑑定妥後恢復供氣事宜。

四、火場指揮官任務：

- (一)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
 - 1. 成立火場指揮中心
 - 2. 統一指揮火場救災、警戒、偵查等勤務之執行。
 - 3. 依據授權，執行消防法第三十一條「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協助救災」。
 - 4. 必要時協調臨近之軍、憲、民間團體或其他有關單位協助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 (二)救火指揮官：
 - 1. 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
 - 2. 劃定火場警戒區。
 - 3. 建立人員裝備管制站。
 - 4. 指揮電力、自來水、瓦斯等相關事業單位，配合執行救災。
 - 5. 指揮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
 - 6. 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事宜。

(三)警戒指揮官：

1. 指揮火場警戒及維持治安勤務。
2. 指揮火場周邊道路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
3. 指揮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之人車，維護火場秩序。
4. 必要時協助轄區消防機關保持火場現場完整，以利火場勘查及鑑定。

(四)偵查指揮官：

1. 刑案發生，指揮現場勘查工作。
2. 指揮火警之刑事偵察工作。
3. 火警現場之其他偵防工作。

五、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

- (一)消防局接獲火警報案派遣人車出動，應同時指派適當層級救火指揮官到場指揮，初期救火指揮官由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分隊分隊長，或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依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火警等級區分及火警勤務派遣參照表」研判災情危害程度，通報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大隊大隊長或其代理人、消防局局長或其代理人到場指揮。
- (二)總指揮官未到達現場時，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到達火場時，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各級指揮官陸續到達火場後，指揮權隨即逐級轉移。

六、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得設火場指揮中心、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

- (一)火場指揮中心：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統一指揮執行救火、警戒、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
- (二)人員裝備管制站：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指定專人負責管制及裝備補給，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
- (三)幕僚群：以四人以上為原則，由消防局災害應變小組及大隊人員擔任，若未達四人或衡量搶救目的及救災風險，救火指揮官得視現場救災實際需要，指派幕僚人員任務，任務如下：

1. 安全幕僚：

- (1)監視現場危害狀況(閃燃、爆燃、建築物坍塌、危害性化學品等)，執行火場安全管制機制，進行搶救目的與救災作業之風險評估，適時向指揮官提出風險警示。
- (2)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攻擊進度、人力派遣、裝備需求、戰術運用、人命救助等資訊，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

2. 情報幕僚：

- (1)蒐集火場資訊，包括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建築物資訊

(含消防設備)、火點位置及延燒範圍等。

- (2)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如火災發生時間、災害損失、出動戰力、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

3. 水源幕僚：

- (1)瞭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

- (2)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器材及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

4. 傳令幕僚：

- (1)負責指揮官與指揮中心、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

- (2)負責與指揮中心及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

(四)火場安全管制：

1. 救災車輛應與火場保持適當安全距離，避免火勢變化時遭受波及。

2. 火場現場安全管理：

- (1)指揮官應指定人員負責安全管制任務(得視現場人力狀況調整任務內容)：執行管制登錄、記錄作業位置、指定專人(或互相)檢視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完整性、安全作業時間提醒等。

- (2)如要進入火場應由資深幹部或資深隊員帶隊，並遵守同進同出原則。

- (3)設置火場安全管制板：記錄人員姓名、進入時間、氣瓶氣量、救命器插銷黏貼處、任務及位置等資訊。

- (4)登錄個人管制名牌：每名消防人員均配置個人管制名牌，於入室搶救時將個人管制名牌取下，交給安全管制人員登錄。

- (5)律定緊急求救訊號及緊急撤離訊號(汽笛)：救災人員預判有生命陷入危險狀態，需要立刻救援時，透過無線電回報「緊急求救口令」，使現場指揮官得知有救災人員受困待救，並立即進行救援行動；另指揮官判斷現場狀況危險，需要立即撤離，及以汽笛發佈緊急撤離訊號，通知現場救災人員。

- (6)成立快速救援小組(指揮官得視現場人力狀況斟酌設置)：預備2人以上之小組(尚未執行救災任務，確保最佳體能狀態)，穿著完整個人防護裝備於指揮站待命，視情況攜帶適當救援裝備(如：熱顯像儀、備用氣瓶及面罩、搜索繩、破壞器材、捲式擔架等)，可隨時進入火場救援受困之救災人員。

3. 於火災檢討會將救災安全列為單獨議題：

- (1)研討該案件中潛在之各種危險因素，包括現場環境、火勢狀

況、車輛裝備器材、個人執行任務等。

(2)針對現場之潛在危險事件(虛驚事件【NearMiss】)進行討論。

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一)整備各式搶救資料：

1. 當日人員、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
2. 甲、乙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記標示，提供災害搶救參考；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列管之搶救不易場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以系統建置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安全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
3. 搶救不易特定區域或建物搶救部署圖及搶救計畫。
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危害數據資料查詢系統、緊急應變指南等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資料查詢建置。
5. 建置轄內備有重機械場所(如堆高機、挖土機、吊車等)清冊。

(二)受理報案：

1. 指揮中心(或消防分隊值班人員)受理火警報案後，應持續蒐集火場情資、並立即派遣救災人、車出動及通報友軍(警察、環保、衛生、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單位)支援配合救災。另消防分隊應視狀況通報義消支援救災。
2. 調閱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
3. 出動時間：
 - (1)於出動警鈴響起至消防人車離隊，白天八〇秒內，夜間一二〇秒內為原則。但得視消防局所屬大隊或分隊廳舍出動動線及出勤整備因素，評估調整。
 - (2)出動時間目標達成率須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出動派遣：

1. 車輛派遣：除特種車(如雲梯車、化學車等)依狀況需要派遣外，車輛派遣應以「車組」作戰為原則，忌用「車海」戰術，各消防分隊出動時即應通知指揮中心。
註：「車組」係以兩輛消防車組成具獨立救災作戰之基本單位，一為攻擊車、另一為水源車，一般常見的車組為水箱車加水箱車、水箱車加水庫車、雲梯車加水箱(庫)車、化學車加水箱(庫)車等。
2. 人員派遣：依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務作為，並配合每一

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二線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

3.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資料、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及其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等資料出動。

(四)出動途中處置：

1. 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將所觀察之火、煙狀況，立即回報，並進一步了解指揮中心蒐集之現場情資。
2.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並以無線電或資通訊系統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

(五)抵達火場處置：

1. 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樓層、構造、面積、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並回報指揮中心。
2. 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規劃、部署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立即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支援單位接受指示後，除保留適當人員，應迅速出勤支援，支援時應通知指揮中心，且於到達現場前，以無線電告知現場指揮官出勤人車及請示任務、部署位置。
3. 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人命受困與搜救情形、火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以及搶救重點注意事項等火場狀況，並接受新任務派遣，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
4. 車輛部署：以「車組作戰」及「單邊部署」為原則，三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應留給高空作業車使用。
5. 水源運用：以接近火場之水源為優先使用目標，但避免「水源共撞」(注意是否同一管路及管徑大小)，另充分利用大樓採水口、專用蓄水池等水源。
6. 水線部署：以爭取佈線時間及人力為原則。
 - (1)室內佈線：沿室內樓梯部署水線之方式，適用較低樓層。
 - (2)室外佈線：利用雲梯車、雙(三)節梯加掛梯即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適用較高樓層。
 - (3)佈線時應善用三(分)叉接頭，以節省佈線時間及人力。
7. 人命搜救：抵達火場後，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
 - (1)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車，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
 - (2)搜救小組應以兩人以上為一組，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樓梯、走道、窗邊、屋角、陽台、浴廁、電梯間等，

應列為搜救重點。

- (3)由指揮官分配各搜救小組搜索區域、聯絡信號，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組別」、「無線電代號」、「氣瓶壓力」、「預估可用時間」、「進入時間」、「預計退出時間」，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需標註記號，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消防局災害現場搜救管制表如附件一)
- (4)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
- (5)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並協助避難。
- (6)對被搜救出災民實施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並同時以救護車(情況緊急時得採用各式交通工具)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
8. 侷限火勢：無法立即撲滅火勢，先將火勢侷限，防止火勢擴大。
9. 週界防護：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部署水線進行防護。
10. 滅火攻擊：消防能量具有優勢時，集中水線，一舉撲滅火勢。
11. 破壞作業：
 - (1)破壞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爆)燃之虞。
 - (2)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
 - (3)可用堆高機、乙炔氧熔斷器、斧頭、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破壞鐵捲門、門鎖、門閂等。
12. 通風排煙作業：
 - (2)採取適當的通風排煙作業(垂直、水平、機械、水力等)，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改善救災人員視線，有利人命救助，且可縮短滅火時間。
 - (2)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應有水線待命掩護，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煙霧或火流。
 - (3)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有助於侷限火勢。
13. 飛火警戒：對火場下風處應派員警戒，以防止飛火造成火勢延燒。
14. 殘火處理：火勢撲滅後，對可能隱藏殘火處所，加強清理、降溫以免復燃。
15. 人員裝備清點：火勢完全熄滅後，指揮官應指示所有參與救災單位清點人員、車輛、裝備器材，經清點無誤後始下令返隊，並回報指揮中心。
- (六)其他：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集合住宅或其他特種火災(化學災害、隧道、航空器、船舶、山林、地震等)，另須針對其專有特

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

八、通訊聯絡：

(一)無線電通訊代號各消防大、分隊應以簡單、明瞭、易記為原則，訂定無線電代號(如附件二)，俾利火場指揮官命令及指揮中心之指揮傳遞，並有助各作戰車組彼此間之通訊聯繫。

(二)消防車無線電代號編列原則：(如附件三)

九、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或案例教育資料：

(一)對轄內火災災情達下列條件者，消防局須召開火災檢討會及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附件四)，召開檢討會會議主席層級區分如下：

1. 火災災情達下列原則標準以上者，由消防局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得指派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1)死亡二人以上，死傷合計十人以上，房屋延燒十戶(間)以上或財物損失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火災者。

(2)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且未於報案後三十分鐘內撲滅者。

(3)具有影響社會治安重大之火災者。

(4)有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之案件。

2. 火災災情達下列原則標準以上者，由消防局所屬大隊副大隊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會議主席：

(1)火災造成人命死亡或三人以上受傷。

(2)燒毀供人使用之建築物且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

(3)燒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舟、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及財物損失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

(4)房屋燒毀五戶(間)以上。

(5)燒毀林木面積達五公頃以上(雜草除外)。

(6)財物損失，一時無法估算，但依現場判斷，顯然災情慘重者。

符合上述1、2款之火災檢討案件，消防局所轄大隊應統籌辦理召開火災檢討會事宜，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檢討優劣得失，製成會議紀錄，作為策進搶救作業模式及參與救災人員獎懲依據。

(二)於本縣發生救災人員傷亡或救災車輛事故時，消防局所轄大隊應召開會議檢討優劣，逐一檢討出勤人員現場搶救任務作為；另製作案例教育(格式如附件五、六)。

(三)前一、二項所揭火災搶救報告書(含會議紀錄)及案例教育資料，消防局所轄大隊應於案發後一週內報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核備。

十、跨轄申請調度支援作業：

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大隊發生災害，因消防、救災、救護、人裝備、器材

不足，不能及時搶救或控制時，或與他轄交界發生災害，因地理、環境、交通等因素，申請由鄰近消防機關支援搶救較為有利時，得依「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規定先行通報指揮中心向鄰近各消防機關申請跨轄支援。

十一、火災發生時，各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一)指揮中心：

1. 接獲火災報案時，應立即詢問詳細地點、燃燒情形及報案人資料，通知就近消防局所屬消防分隊出勤搶救，並聯繫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臺電公司新竹營業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或中油天然氣營業處、警察局勤務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至現場做必要措施，並隨時掌握火場現場資訊，是否派遣附近其他支援消防分隊。
2. 受火場總指揮官之命洽請鄰近之軍、憲、警等治安單位支援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3. 特殊場所火災(如化學工廠等)，聯繫有關單位之專業人員協助救災。
4. 接獲特殊重大火災或重大火災案件時，應立即報告縣長、副縣長及內政部消防署及其他相關單位。

(二)警察局：接獲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立即通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並向救火指揮官報到，維持消防車出動途中之交通順暢，管制交通、封鎖現場及警戒現場安全；於火勢撲滅後，酌留必要人員繼續維持現場秩序及刑事偵查。

(三)社會處：火災造成人命傷亡後，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對傷亡人員辦理發放救助金或慰問金，並協助家屬辦理殯葬及收容災民事宜。

(四)環保局：接獲指揮中心通報特殊火警通報後，立即派專人前往火災現場，協助現場搶救人員，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污染環境或傷害人員，提供救災人員技術指導，火勢撲滅後負責外圍環境之清理及災害外圍環境之消毒。

(五)衛生局：若現場有大量傷病患災害，接獲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即召集鄰近責任醫院及醫護人員至火災現場，向火場總指揮官報到，於現場成立緊急醫療救護站，執行救護、緊急醫療、處置大量傷病患及災後對災區進行室內消毒及防疫工作，維護災區衛生環境。

(六)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接獲指揮中心火警通報，立即派遣附近營運處人員至火災現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對火場附近使用之消防栓持續集中加壓，提供現場救災人員持續水源。

(七)臺電公司新竹營業處：接獲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立即派遣相關

人員至火災現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截斷災害現場電氣，並視需要提供救災人員專用電源；俟火勢撲滅後，確定一切安全無虞後，再予以恢復供電。

- (八)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或中油天然氣營業處：接獲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立即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提供災區相關資訊，並截斷轄區附近天然瓦斯，防止瓦斯爆炸意外；俟火勢撲滅後，確定一切安全無虞後，再予以恢復。
- (九)工務處：災後建築物不堪使用時，派遣相關人員至災後現場鑑定建築物，並視需要予以拆除，以維護災區附近居民居住安全。
- (十)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現場入室人員管制板					單位： 編號：	
組別 (水線)		無線電代號或人員姓名(警義消)		氣瓶壓力(Bar)	管制時間	搜索位置及備註
滅火 破壞 搜救 排煙				鋼/碳	進入時間	3 2 B C 4 A D 1
				預計退出時間		
				退出時間		
滅火 破壞 搜救 排煙				鋼/碳	進入時間	3 2 B C 4 A D 1
				預計退出時間		
				退出時間		
滅火 破壞 搜救 排煙				鋼/碳	進入時間	3 2 B C 4 A D 1
				預計退出時間		
				退出時間		
滅火 破壞 搜救 排煙				鋼/碳	進入時間	3 2 B C 4 A D 1
				預計退出時間		
				退出時間		

註：管制人員須視火場情況，不定時管控並確認入室搶救人員安全狀況。

空氣呼吸器預估使用時間速算表(以正常人處重度工作狀態下每分鐘消耗量為60公升空氣為基準量計算【已扣除殘壓警報時間約6至7分鐘】)													
銅瓶 (6L)	瓶內壓力(Bar)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100	80
	預估可用時間(分鐘)	24	22	20	18	16	14	12	10	8	6	5	4
碳纖瓶 (6.8L)	瓶內壓力(Bar)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100	80
	預估可用時間(分鐘)	27	25	22	20	18	16	14	11	9	7	4	2

附件二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無線電基地台及話機呼叫稱呼代碼表

單位	職 稱	無線電呼叫稱呼代碼
縣政府	縣長	新光01
	副縣長	新光02
	秘書長	新光03
局本部	救災基地台	自強
	救護基地台	莊敬
	局 長	自強01
	副局長	自強02
	秘 書	自強03
	搶救科	自強05
	災管科	自強06
	指揮中心	自強07
	行政科	自強08
	救護科	自強09
	訓練科	自強10
	火調科	自強11
第一大隊	大隊長	一大01
	副大隊長	一大02
第二大隊	大隊長	二大01
	副大隊長	二大02
消防局所屬各大（分）隊基地台		大、分隊名
範例	第一大隊	一大
範例	竹北分隊	竹北
各分隊主管		〇〇01
範例	竹北分隊長	竹北01
範例	竹北小隊長	竹北02
各消防分隊出勤人員		自身無線電代碼為〇〇「勤務表番號〇〇」，若上述代碼已超過兩碼時，前方加「0」
範例	竹北分隊隊員	勤務表番號8，代碼「竹北08」
範例	竹北分隊隊員	勤務表番號10，代碼「竹北010」

附件三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

車	種	代	號	備	考	
水	箱	車	11、12...	「單位分隊名稱」11、12...		
雲	梯	車	31、32...	「單位分隊名稱」31、32...		
消	防	後	勤	車	41、42...	
化	學	車	51、52...	「單位分隊名稱」51、52...		
水	庫	車	61、62...	「單位分隊名稱」61、62...		
救	助	器	材	車	71、72...	
空	壓	車	75...	「單位分隊名稱」75...		
排	煙	車	76...	「單位分隊名稱」76...		
照	明	車	81...	「單位分隊名稱」81...		
救	護	車	91、92...	「單位分隊名稱」91、92...		
加	護	型	救	護	車	95...

附件四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〇大隊〇〇分隊火災搶救報告書（範例）

壹、火災概要：

一、時間：

（一）報案：〇〇年〇月〇日二十三時三十五分。

（二）到達：〇〇年〇月〇日二十三時四十分。

（三）控制：〇〇年〇月〇日零時十分。

（四）撲滅：〇〇年〇月〇日零時十一分。

（五）殘火處理完成：〇〇年〇月〇日二時整。

（救災行動時間合計二小時二十分）

二、出動車輛、人員：

（一）車輛：出動水箱車三輛、水庫車四輛、雲梯車二輛、照明車二輛、空

壓車一輛、救護車四輛及指揮車一輛合計共十七輛。

（二）人員：消防五十人、替代役三十人及義消七十人，合計一五〇人。

三、發生地點：〇〇縣〇〇市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二樓。

四、氣象資料：風向：北風、風速：二級、天候：晴、相對濕度：80 %。

五、人員傷亡狀況：

（一）死亡二人（一男一女）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住址	發現樓層	死傷情形	備考
一	陳〇〇	男	〇年〇月〇日	A123456789	台北市〇路三段〇號〇樓	二樓	死亡	焦屍
二	王〇〇	女	〇年〇月〇日	B123456789	臺北縣〇街〇號	二樓	死亡	送〇〇醫院急救無

							效
--	--	--	--	--	--	--	---

(二) 受傷三人(二男一女)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住址	發現樓層	死傷情形	備考
一	吳○○	女	○年○月○日	C123456789	花蓮市○路○號	三樓	重傷	送○○醫院
二	李○○	男	○年○月○日	D123456789	台北市○街○號○樓	五樓	重傷	送○○醫院
三	莊○○	男	○年○月○日	E123456789	台中市○路○巷○號	七樓	輕傷	自行離去

六、財物損失狀況：約計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七、火災發生原因：(請依調查鑑定情形填報)。

貳、現場概要：

一、四週道路狀況：火場四週東面臨○○街(約十米寬)、西面臨○○街一七八巷(約八米寬)、南面臨○路一段二七七巷(約六米寬)及北面臨○○街八十二巷(約八米寬)，有關道路行駛障礙致妨礙救災狀況如違規停車、路障等情況請簡述之。

二、建築物構造：火場係○○商業大樓，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築物。(請附外觀四面相片)

三、建築物使用狀況、面積及燒損程度：(附乙種搶救圖，比例尺為百分之一以及火場相關照片，如有人員死亡，請於照片上標示位置)

樓層別	營業別	面積	燃燒面積	備考
地下一	○○超市	一千平方公尺	無	未波及
一	○○超市	七百平方公尺	無	未波及
二	○○KTV	五百平方公尺	約五百平方公尺 (在乙種搶救圖上以斜紋標示範圍)	起火樓層 (全燬)

三	○○KTV	五百平方公尺	約三百平方公尺 (在乙種搶救圖上以斜紋標示範圍)	延燒樓層 (半燬)
四	○○KTV	五百平方公尺	無	部份煙燻
五	○○○賓館	四百平方公尺	無	部份煙燻
六	○○○賓館	四百平方公尺	無	未波及
七	○○○賓館	四百平方公尺	無	未波及

四、水源狀況：(附甲種搶救圖圖號○○○○、比例尺為千分之一)

消防栓位置	型式	管徑	使用情形	使用車輛	距離火場大約距離	備註
○○路一段○○號前 (編號栓001)	地上式	二五〇m	堪用	○○水庫車		
○○路一段○○巷○ ○號旁邊 (編號栓002)	地下式	一五〇m	堪用	□□水庫車		
○○街○○號左側對 面 (編號栓003)	地下式	一五〇m	堪用	◇◇水庫車		
○○街○○號前面 (編號栓004)	地下式	一五〇m	堪用	△△水庫車		

五、現場管理：(請據實填報火災現場各項管理作為)

(一)人員：(是否設置安全官及其作為、救災人員輪替等管理作為、後勤支援單位調度運用情形等相關具體作為)。

(二)交通：(是否協請轄區警察局派員疏散警戒區之人車及維護火場秩序情形等相關具體作為)。

(三)裝備器材：(是否設置專人負責裝備器材控管及其使用情形等相關具體作為)。

(四)媒體：(是否指派專人擔任現場發言人並告知媒體現場搶救作業情形、是否有不正確消息並澄清情形等相關具體作為)。

(五) 其他：

參、搶救部署狀況：（車輛、水線部署請在甲、乙種搶救圖上標示）

一、火災動態資料及指揮概況表：（消防車輛如裝設有攝錄影裝備或於現場

人員手持攝錄影裝備進行拍攝，應檢附動態影片資料）

編號	時間	動態資料	指揮官處置情形
一	二十三時三十五分	○○商業大樓二樓發生火警，有黑煙自窗口向外冒出。	一一九電話報案資料。
二	二十三時四十分	初期指揮官抵達現場	確認火場狀況及尋找現場關係人
三	二十三時四十一分	○○商業大樓二樓KTV東側有火舌及大量濃煙冒出，內部尚有民眾受困待救訊息。	初期指揮官（分隊長○○○）申請照明車二輛、空壓車一輛....等支援車輛，並指派人員組成搜救小組進行救援。
四	二十三時四十五分	○○商業大樓二樓東側火勢猛烈已向三樓竄燒。	雲梯車升梯從三樓救出一人、五至七樓救出二人，另搜救小組自二樓救出一人。
五	二十三時五十五分	第○大隊大（副大）隊長○○○（或其他指揮人員）抵達火場。	指揮權轉移
六	二十三時五十六分	○○商業大樓三樓延燒火勢已控制並續向二樓搶攻中。	第○大隊大（副大）隊長○○○指示相關搶救作為。
七	零時	火勢控制。	於二樓東側發現焦屍一具。
八	零時十分	撲滅。	火勢皆已撲滅，部分區域尚有殘煙。
九	零時十一分	殘火處理。	將現有人員集中分層全面搜索及清理殘火（尤其加強二、三樓）。
十	二時	返隊。	各車清點人、車、裝備器材無誤後，返隊完成下一次再出動準備。

二、搶救部署行動流程表：

到達 順序	出動 梯次	出動 單位	車種 (或無線 電代號)	出動 時間		放水 作業時間			活動內容		配置 人數	主要 任務	署 要	搜救、滅火狀況	
				出發	到達	開始	結束	合計	使用 水源	水帶使 用數				樓層數	救出 人數
一	一	○ ○ 分隊	水箱車 (○○ 一一)	23:36	23:40	23:41	02:00	02:19	○○水 庫中繼	二十公 尺三條	4	搜救 滅火 殘火 處理	一、部署火場東側、搜救小組一 組、出水線一線掩護、自一樓 樓梯進入、負責二樓人命搜救。 二、搜救完畢後，負責二樓滅火工 作及殘火處理。	二樓	一人 (王○ ○)
二	一	○ ○ 分隊	水庫車 (○○ 六一)	23:36	23:40	23:41	02:00	02:19	栓00 1	二十公 尺六條	3	滅火 破壞 殘火 處理	部署於○○水箱車後、出水線二 線、一線由正面架梯射水、另一線 由室內佈線並攜破壞器材支援二樓 滅火及殘火處理。	二樓	
三	一	○ ○ 分隊	雲梯車 (○○ 二一) (四十 六公尺 直線)	23:36	23:41	23:41	02:00	02:19	○○水 庫中繼	五十公 尺一條	2	搜救 局限 火勢	部署火場正面、負責三至七樓人命 搜救兼防堵火勢向三樓以上竄燒。	三至 七樓	三人 (吳○ ○、李○ ○、莊○ ○)
四	一	○ ○ 分隊	救護車 (○○ 九一)	23:36	23:42						2	救護	一、部署於火場對面空曠處(成立 救護站)待命救護傷患。 二、救護二樓重傷傷患王○○送醫 急救後不治。		
五	一	□ □ 分隊	水箱車 (□□ 一一)	23:38	23:45	23:46	02:00	02:14	□□水 庫中繼	二十公 尺七條	3	滅火 周界 防護	部署火場西面，出水線二線、一線 由西面樓梯進入、防堵三樓火勢延 燒，另一線佈署西側防堵火勢延燒 隔鄰建物(飛火警戒)。	三樓	
六	一	□ □ 分隊	水庫車 (□□ 六一)	23:38	23:45	23:46	02:00	02:14	栓0 02	二十公 尺三條	2	中繼 水源	部署於○○水箱車後，中繼水源。		
七	一	□ □ 分隊	救護車 (□□ 九一)	23:38	23:46						2	救護	一、至救護站待命救護傷患。 二、救護三樓重傷傷患吳○○送 醫急救。		
八	一	◇ ◇ 分隊	雲梯車 (◇◇ 三一) (二十 公尺屈 折)	23:39	23:48	23:49	02:00	02:11	◇◇水 庫中繼	二十公 尺一條	2	搜救 局限 火勢	部署火場南側正面，協助三至五樓 人命搜救兼防堵三樓火勢擴大延 燒。	三至 五樓	
九	一	◇ ◇ 分隊	水庫車 (◇◇ 六一)	23:39	23:48	23:49	02:00	02:11	栓0 03	二十公 尺四條	3	滅火	部署火場南側，出水線一線由南面 樓梯進入、防堵三樓火勢延燒。	三樓	

十	一	◇救護車 ◇(◇◇ 九一) 分隊	23:39	23:48						2	救護	一、至救護站待命救護傷患。 二、救護五樓重傷傷患李○○送醫急救。		
十一	一	△水箱車 △(△△ 一一) 分隊	23:40	23:50	23:51	02:00	02:09	△△水庫中繼	二十公尺八條	4	滅火通風	部署火場北側，攜排煙機並出水線一線由北面樓梯進入、防堵三樓火勢延燒。		
十二	一	△水箱車 △(△△ 六一) 分隊	23:40	23:50	23:51	02:00	02:09	栓004	二十公尺三條	2	中繼水源	部署於△△水箱車後，中繼水源。		
十三	一	△救護車 △(△△ 九一) 分隊	23:40	23:50						2	救護	一、至救護站待命救護傷患。 二、救護七樓輕傷傷患莊○○包紮後自行離去。		
十四	二	●照明車 ●(●● 八一) 分隊	23:42	23:55						2	照明	部署火場正面，輔助照明使搶救工作順利進行。		
十五	二	●空壓車 ●(●● 七五) 分隊	23:42	23:55						2	充氣	部署火場正面，管制空氣瓶充氣工作。		
十六	二	第○大隊 指揮車	23:43	23:56						3	指揮	一、初期指揮官向第○大隊大(副大)隊長報告目前車輛、人員搶救部署狀況及災民救出情形，完成指揮權移轉。 二、大(副大)隊長指示，火場三至七樓室內全面加強搜索及二樓滅火工作。		
十七	二	■照明車 ■(■ 八一) 分隊	23:43	23:58						2	照明	部署火場東面，輔助照明使搶救工作順利進行。		

肆、救災安全討論

一、研討該火災案件中潛在之各種危險因素:(包括現場環境、火勢狀況、車

輛裝備器材、個人執行任務等)。

二、針對現場之潛在危險事件(虛驚事件【Near Miss】)進行討論。

伍、檢討分析及建議：

一、優點：（請據實填報）。

二、缺點：（請據實填報）。

三、建議事項：（請據實填報）。

附註：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

車	種	代	號	備	考
高 低 壓 水 箱 車	一 一 、 一 二 ...			前 加 單 位 名 稱 例 如 ：	
低 壓 水 箱 車	一 六 、 一 七 ...			三 重 消 防 分 隊 水 箱 車 ：	「 三 重 一 一 」
直 線 雲 梯 車	二 一 、 二 二 ...			直 線 雲 梯 車 ：	「 三 重 二 一 」
屈 折 雲 梯 車	三 一 、 三 二 ...			屈 折 雲 梯 車 ：	「 三 重 三 一 」
四 輪 驅 動 吉 普 車	四 一 、 四 二 ...			四 輪 驅 動 吉 普 車 ：	「 三 重 四 一 」
化 學 車	五 一 、 五 二 ...			化 學 車 ：	「 三 重 四 一 」
水 庫 車	六 一 、 六 二 ...			水 庫 車 ：	「 三 重 六 一 」
救 助 器 材 車	七 一 、 七 二 ...			救 助 器 材 車 ：	「 三 重 七 一 」
空 壓 車	七		五	空 壓 車 ：	「 三 重 七 五 」
排 煙 車	七		六	照 明 車 ：	「 三 重 八 一 」
照 明 車	八		一	救 護 車 ：	「 三 重 九 一 」 等
救 護 車	九 一 、 九 二 ...				
加 護 型 救 護 車	九		五		

附件五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大隊○○分隊救災人員傷亡案例教育(範例)

一、案由：(應敘明事故發生原因、日期)

(範例)消防人員於 101 年○月○日夜間執行火場水帶部署勤務，突遭行經之貨車駛越橫跨馬路水帶，造成水帶斷裂，以致消防人員遭水帶砸傷送醫。(經查案係貨車跨越水帶致水帶接頭彈開砸傷消防人員，故應詳細敘明發生原因)

二、案例：(請詳述案件發生過程〔包含受傷當時所執行之任務屬性〕，人員著裝情形〔含消防衣帽鞋、頭套、手套配戴相關情形〕)

(範例)本局第○大隊○○分隊於○○年○○月 18 日 22 時 25 分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前往支援住宅火警，當時轄區警察單位人員尚未到達現場，現場指揮官雖先行指派消防人員進行交通管制，惟於夜間進行水帶部署至對向消防栓水源及架設水帶護橋之消防人員，突遭行經之貨車駛越橫跨馬路之水帶，造成水帶斷裂(係因水錘現象造成水帶接頭彈開)，雖當時著全套消防衣帽鞋防護裝備，下巴處仍遭水帶砸傷送醫。

四、傷亡人員資料：(請詳述傷亡人員年齡、年資、學歷、相關訓練及以往是否有救災受傷紀錄)

(範例)隊員○○○現年○歲，服務年資○年，警專(警大、○○大學)畢業，○年火災搶救初級班、○年火災搶救進階班、○年消防救助訓練、○年急流救生訓練班(R2)、○年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以往未曾有救災受傷紀錄。

四、檢討分析：(請詳述研判事故發生原因)

(範例)本案因需大量水源供應前方救災，惟現場所能佔據消防栓水源位置需橫跨馬路，當時轄區員警尚未到達現場負責交通管制，於水帶部署橫跨馬路及架設水帶護橋時，雖有消防同仁在場協助引導，並開啟消防車警示燈提醒汽機車駕駛及用路人注意，仍有一貨車無視現場消防人員引導及警示，加速駛越橫跨馬路水帶，造成水帶發生水錘現象因而水帶接頭部位

脫離斷裂，致協助部署水帶護橋消防人員遭砸傷送醫治療。

五、策進作為：

(請提出執行是類任務如何改善及避免意外發生等相關策進作為)

六、施教方式：

七、其他：

(檢附數張人員受傷情形或當下所穿戴之消防衣帽鞋、手套相關照片、說明或示意圖等相關資料，及本件相關資料電子檔)

附件六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大隊○○分隊救災車輛事故案例教育（範例）

一、案由：

二、案例：

（請詳述案件發生日期、過程、現場道路等環境說明，並檢附現場圖）

三、消防車基本資料：

（廠牌、承商、購置年度、配發情形、近3年來保養維護情形、意外發生當時使用情形）

四、駕駛人員資料：

（年齡、年資、學歷、駕照取得種類、年度、駕駛各種消防車輛經驗、有無駕車發生意外事故案例）

五、檢討分析：

（請詳述研判事故發生可能原因、貴局前對於降低類似消防車輛發生意外事故之相關因應作為、相關訓練辦理情形等，以及意外發生後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暨相關處理情形）

六、策進作為：

（請提出執行是類任務如何改善及避免意外發生等相關策進作為規劃情形）

七、施教方式：

八、其他：

（請檢附本案不同角度現場照片示意圖、車輛毀損照片〔含近、遠照片〕及說明等資料電子檔光碟）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1089050195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1 份。

正本：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落實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並維持會場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時，相關個人、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會議。
- 三、申請旁聽本會議者，應於本會議舉行前五日填妥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者，本府得不受理。
- 四、本會議每案旁聽之總人數以五人為原則，本府得依申請表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或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准許其旁聽。本會議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由本府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
本府將於會議中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並將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登載於網站。
- 五、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會議開始前二十分鐘報到，以便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
 - (二)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重新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但原旁聽人員得以書面表達意見。

(三)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並以發言一次為原則；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以遴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言為原則。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十五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

(四)表達意見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並於會議結束前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六、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攜帶廣播設備、無線麥克風、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三)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本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旁聽之人員、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府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本府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七、旁聽人員有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其旁聽，命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得洽請警察人員處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1089050216 號

主旨：更正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1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89050195 號函「新竹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生效日期為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上生效日為 108 年 10 月 21 日，更正為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4207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 10 月份「品圓商行」等 122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品圓商行」等 122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08/11/01

核准日期：108/10/01 至 108/10/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家數合計：122 家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8/10/17	1080302048	19648675		品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錦州一街1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	李秀珠	10000
108/10/09	1080302993	19650382		聯立美容美髮材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一段135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	陳秀惠	10000
108/10/28	1080303135	31412029		咖啡水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0	蘇亞雯	15000
108/10/23	1080303097	42154049		竹北華興拉亞漢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竹北市華興街29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黃崇智	15000
108/10/17	1080303051	67993181		德鉸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454巷55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20000	陳春富	22000
108/10/01	1080302859	85198806		春耕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北路32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秀女	10000
108/10/01	1080302865	85198876		尚禾康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長青路2段203巷330號1樓	獨資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00000	曾明日	20000
				橙纓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一段439巷88弄36號1樓					
108/10/01	1080302867	85198881			營業中	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40000	戴珮瑜	240000
108/10/01	1080302880	85198897		永豐超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一段943號	獨資	超級市場業	200000	林育辰	20000
108/10/01	1080302886	85198910		有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137巷10號2樓之9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姜芸穎	20000
108/10/03	1080302860	85198926		鈞記火鍋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336號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吳淑宜	168000
108/10/01	1080302863	85198931		竹新體能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麻園五街116巷20號1樓	獨資	運動訓練業	50000	何明倫	50000
				鈦晶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232巷3弄3號一樓					
108/10/01	1080302864	85198947			營業中	號一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200000	雷孟璇	200000
108/10/02	1080302893	85198952		新思新聞出版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二段176號1樓	獨資	報紙業	240000	林煥堂	240000
108/10/02	1080302895	85198968		稚子紅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一段125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張雅紅	30000
108/10/02	1080303151	85198974		興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貴州街41巷10弄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哲偉	200000
108/10/02	1080302900	85198989		九九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北興路1段58號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王爾翰	200000
108/10/02	1080302905	85198995		老鷹溪營地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字老1鄰7號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40000	廖建明	240000
				圓極傳統整復推拿養生館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05巷13弄21號					
108/10/02	1080302903	85199002		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05巷13弄21號	獨資	傳統整復推拿業	30000	林昭志	30000
108/10/02	1080302904	85199018		天一農事體驗農園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南平路215號	獨資	農產品整理業	3000	劉純洋	3000
108/10/02	1080302902	85199039		鐸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八街一段231號2樓之1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	200000	李季芬	200000
108/10/02	1080302874	85199045		亞歡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海里光明三路92號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100000	彭耀猷	100000
108/10/03	1080302908	85199050		大福屋健康一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南路10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50000	邱文傑	50000
				宜妮精品內衣名店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8/10/03	1080302910	85199066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1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	90000	林鳳蓉	90000
108/10/03	1080302871	85199072		信昌保溫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信昌一街59巷1號	獨資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	200000	何志全	200000
				永行企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67巷9弄32號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8/10/03	1080302873	85199087			營業中	號	獨資	品零售業	100000	曾春娥	100000
				永仕宏傢俱行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08/10/03	1080302897	85199093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中正西路172巷6號臨	獨資	具、裝設品批發業	180000	劉泉宏	180000
				餅乾公仔模型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8/10/03	1080302918	85199100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二段132巷2弄37號2樓	獨資	品零售業	100000	張維安	100000

1081003	1080302919	85199116	易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二段179號1樓	合夥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0000	呂易修	100000
1081003	1080302915	85199122	宏鈺油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信義街17巷36號	獨資	石油製品零售業	240000	黃森彬	240000
1081003	1080302916	85199137	河馬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庄里新寮街30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馮天煥	200000
1081004	1080302923	85199143	信松機車行二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遠生八街597號	獨資	機車零售業	3000	余家境	3000
1081004	1080302929	85199158	福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建興路一段155巷29-1號6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40000	傅祖康	240000
1081004	1080302931	85199164	軒閣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遠生路142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50000	甘禮彰	50000
1081004	1080302925	85199170	冠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九路153號九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200000	黃雅鈴	200000
1081004	1080302930	85199185	宗誠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164號一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9999	許世宗	249999
1081004	1080302937	85199191	鐵路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6-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林永淳	180000
1081004	1080302936	85199208	熊大爺愛吃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90號	合夥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簡靖云	100000
			絨有企業社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81004	1080302938	85199220	源哥餃子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191、193號1樓	合夥	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唐紫筠	50000
1081005	1080302940	85199235	羅嫻菲式料理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天津四街31號2樓之1	獨資	其他餐飲業	3000	劉孟涵	3000
1081005	1080302941	85199256	有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十街117號	獨資	餐館業	5500	劉麗娜	5500
1081005	1080302944	85199262	晴天微風藝文工作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410巷57號1樓	獨資	塑膠膜、袋批發業	200000	廖明章	200000
1081005	1080302947	85199278	麗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二街69號1樓	獨資	攝影業	200000	陳昱皓	200000
1081005	1080302948	85199283	優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138號五樓之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0	陳惠雯	50000
1081005	1080302949	85199299	彩鉅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寶山一街37號二樓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00000	鍾博儒	200000
1081005	1080302951	85199306	六街自助洗衣店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新珊二路158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鍾文祥	200000
1081005	1080302953	85199328	多吃蔬果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臨口六街173號	獨資	洗衣業	500000	蔡玉燕	500000
1081007	1080302956	85199333	華興包子饅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淑街3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鄭又寧	200000
1081007	1080302959	85199349	勃尼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29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蔡弘原	100000
1081007	1080302961	85199354	姣印藝術文化工作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東寧路2段318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徐志豪	200000
1081007	1080302962	85199360	味呷廚房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安宅四街63號1樓	獨資	演藝活動業	100000	辛毅朋	100000
1081007	1080302965	85199381	和江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遠生二街23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顏永丞	200000
1081007	1080302966	85199410	金益發食品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蓮花路231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	200000	羅治豪	200000
1081008	1080302969	85199426	君作好食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176之2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100000	楊素貞	100000
1081008	1080302952	85199431	鼎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鳳岡路五段665號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3000	曾曉君	3000
1081008	1080302977	85199447	跳蚤市場多多精品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廟園里廟園三路88巷11號4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黃麗珠	200000
1081008	1080302978	85199452	三本柱食補炭烤薑母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六街27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	陳多美	10000
1081009	1080302982	85199468	故事畔書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七街61號	合夥	其他綜合零售業	50000	吳文能	25500
1081009	1080302983	85199474	昱弘消防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勝利八街二段113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張嘉倪	50000
1081009	1080302984	85199489	力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自立街42巷7弄14號6樓	獨資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00000	許毓弘	200000
1081009	1080302985	85199495	真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2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盧聖龍	200000
1081009	1080302987	85199501	井禾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福陽三街49巷6號一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阮玉霞	200000
1081009	1080302990	85199517	衛潤汽車配件屋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雙林路二段68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鍾美芬	200000
1081014	1080302802	85199523	好幫手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瑞北路一段290號	獨資	電池零售業	200000	陳瑞珍	200000
1081014	1080302996	85199538	星誦髮型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111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王金蓮	100000
1081014	1080302999	85199559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十興路248之1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60000	李星諦	60000

1081014	1080303000	85199565	聖薪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二段153巷146弄106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50000	彭聖城	50000
1081015	1080303006	85199571	瑋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47號3樓	合夥	不動產租賃業	100000	曾金豐	83000
1081015	1080303009	85199586	萬通電動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278號1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	20000	鄭春水	20000
1081015	1080303013	85199592	若娜廚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街88號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蔡宗麟	200000
1081015	1080303014	85199609	紫蔬冷飲站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146之10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鄭朝友	100000
1081015	1080303016	85199615	建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52號9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30000	邱建文	230000
1081015	1080303017	85199621	人來豐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三街47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	200000	陳世宇	180000
1081016	1080303022	85199636	豐因公益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正德街14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張煥欽	50000
1081016	1080303018	85199642	大眾鹽酥雞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467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范智帆	200000
1081016	1080303027	85199657	鑫祥田莊農產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泰和一街71號二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0	陳章丞	30000
1081016	1080303030	85199663	全富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10鄰炭頭199之33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胡全富	50000
1081017	1080303071	85199679	紅娘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1段2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董麗雲	100000
1081017	1080303071	85199679	珍兒飾品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1段2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董麗雲	100000
1081017	1080303036	85199684	獅山長生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榮樂街2號1樓	獨資	帽、傘、服飾品零售	50000	詹元覺	50000
1081017	1080303041	85199690	合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七星村14鄰60之6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溫仁祥	10000
1081017	1080303042	85199713	誠愛事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里縣政十三路7號	合夥	加工紙製造業	1000000	何吟玲	300000
1081017	1080303043	85199729	旺寶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二路432號1樓	獨資	國際貿易業	500000	呂嘉玲	500000
1081017	1080303047	85199734	可澄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化街78巷1弄1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6800	鍾士文	16800
1081017	1080303049	85199755	朵朵美妍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化街78巷1弄18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0	曹敏淳	100000
1081017	1080303033	85199761	吉米禮禮能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化街78巷1弄18號1樓	合夥	化粧品零售業	50000	許佳琳	25000
1081017	1080303050	85199777	平成炭火燒肉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564巷44號1樓	獨資	產業育成業	100000	姜承森	100000
1081018	1080303056	85199782	群語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378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田陳顯庚	30000
1081018	1080303060	85199798	鉄了心餐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文林街102號1樓	獨資	品零售業	188000	謝語淇	188000
1081018	1080303061	85199811	竹北博愛及人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307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郭育彰	120000
1081018	1080303062	85199827	邦詮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博愛街513號5樓之5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200000	朱襄陽	200000
1081018	1080303063	85199832	源記藝品尋寶屋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真光里中豐新路30號一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48500	彭子翔	248500
1081021	1080303066	85199848	緣品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湖口老街247號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50000	陳天源	50000
1081021	1080303067	85199853	緣園手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湖坑二街10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潘昭毅	200000
1081022	1080303088	85199869	幸福運通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新坡村峰城路683巷28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60000	邱詠潔	60000
1081022	1080303091	85199875	流暢行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路1段33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	49000	范光進	49000
1081022	1080303095	85199880	佑嘉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2段260巷1弄20號	獨資	翻鑄業	10000	艾麗蓮	10000
1081022	1080303085	85199896	和鑫精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尚仁街156號2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300000	沈秀怡	300000
1081022	1080303087	85199903	寶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工業路30號四樓	合夥	機械批發業	120000	葉瑞濱	120000
1081023	1080303090	85199925	升達燒肉壹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泰和路55號一樓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0000	蘇統輝	200000
1081023	1080303096	85199925	饗昱牛排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蓬生路13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	30000	宋佩芬	30000
1081023	1080303099	85199930	達榮美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68之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賴昱名	100000
1081023	1080303106	85199946	煌輝早午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5鄰錦屏69號2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廖祐碩	200000
1081023	1080303102	85199951	擱再來快炒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一段355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鄭弘雄	100000
1081024	1080303110	85199967	昇豐冷氣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469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曾文忠	20000
1081024	1080303112	85199973	新夾點娃娃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鎮里幸福路48巷15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240000	林保昇	240000
1081024	1080303119	85199988	新夾點娃娃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8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羅婉瑩	100000

1081025	1080303120	85199994	日月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2段530巷11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陸松榮	100000
1081025	1080303121	85200009	阿捷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六街155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施仁捷	100000
1081025	1080303122	85200015	順新開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路1段39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200000	賴政銘	200000
1081025	1080303123	85200021	小情人情人果專賣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興農街14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	60000	張惠雅	60000
1081028	1080303138	85200042	家宏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6鄰鳳岡路五段55巷50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林家宏	200000
1081028	1080303136	85200063	鴨妹子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 4 6-1 3 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張雅筑	200000
			竹北亞米亞服飾店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81028	1080303148	85200079	禾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海里博愛街200-1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50000	陳蓓瑩	150000
1081029	1080303152	85200084	深夜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20巷8號7樓之3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簡吉昌	200000
1081030	1080303159	85200090	小時厚小吃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23之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陳聰智	10000
1081030	1080303162	85200107	開心田緣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自強路363號3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陳勁編	150000
1081030	1080303163	85200113	信昌水電材料工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信昌三街22號1樓	獨資	肥料零售業	100000	黃瑞珠	100000
1081030	1080303167	85200129	鑽鶴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九街7 號一樓	獨資	自來水經營業	60000	劉柏麟	60000
1081031	1080303172	85200134	紹婉雅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31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卓金輝	50000
1081031	1080303174	85200140	耀丞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豐鄉新庄路142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88888	歐懷之	88888
1081031	1080303185	85200155	賴紀家廚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82號2樓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00	徐彩培	200000
1081031	1080303186	85200161		營業中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紀麗芸	1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4209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 10 月份「麥德加專業饅頭」等 83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麥德加專業饅頭」等 83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08/11/01

核准日期：108/10/01 至 108/10/31
家數合計：8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108/10/01 至 108/10/31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08/10/01	108/10/01	1080302883	10522909	麥德加專業鍋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喜春路3段17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賴錦誌	5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0/01	108/10/01	1080302885	19647211	金星廣告招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329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劉恩婷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0/01	108/10/01	1080302862	26144636	韋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聚街123-5號	獨資	食用油脂批發業	200000	巫韋廷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0/01	108/10/01	1080302869	34801590	鳳都小吃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同路112號2樓	合夥	飲料店業	80000	劉佳學	4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0/01	108/10/01	1080302870	41165722	太太日韓雜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德街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陳俐文	50000	合夥人變更
108/10/01	108/10/01	1080302882	80772513	三色童排布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昌街74號1樓	合夥	書籍、文具零售業	80000	徐中秀	40000	減資變更
108/10/02	1080302898	26664853		震鑫通訊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627號	獨資	衛星電視K 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100000	林金泰	100000	合夥人變更
108/10/02	1080302901	30336208		加福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中正西路1712號	獨資	加工紙製造業	240000	黎郁均	240000	負責人改名
108/10/02	1080302906	31787258		朵拉精品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里復興二路229號5樓之8	獨資	喜慶綜合服務業	240000	賴昱帆	24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0/02	1080302891	41482229		富順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17鄰建興路二段456號	獨資	汽車批發業	240000	黃兆偉	240000	轉讓登記
108/10/02	1080302876	72757074		悠築清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中山路9號2樓	獨資	建築清潔服務業	240000	鄧靖橙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0/02	1080302894	82011461		崇顯農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142巷1號1樓	獨資	花卉批發業	200000	鄭達鍵	200000	轉讓登記
108/10/03	1080302875	72793992		昕玲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竹仁街11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范黃垂玲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0/04	1080302939	09761212		阿金姐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38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彭巧嫻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0/04	1080302922	67983938		旺晴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興路3巷30號	獨資	鑽孔工程業	50000	詹德萬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10/04	1080302928	82285124		大牛選物販賣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507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	劉興元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10/05	1080302943	30336306		華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12號4樓	獨資	租賃業	100000	許少華	100000	名稱變更
108/10/05	1080302945	42163835		台灣好物良盟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坪頂一街95巷6號	獨資	日常用品批發業	30000	李沛宜	3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0/05	1080302942	47232614		甘百世茶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一段81號	獨資	茶批發業	8000	甘泰正	8000	負責人變更

1081005	1080302946	82004412	田園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國華街78巷21號	獨資	肥料零售業	200000	黃天恩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1007	1080302967	09813915	鄉親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自強南路251號1樓	合夥	休閒活動場館業	50000	溫宏慈	25000	組織變更
1081007	1080302964	30331365	五哥快炒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一段17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	鄭如均	6000	轉讓登記 合夥人變更
1081007	1080302960	77988428	弘翔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626巷39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1000000	張韓續	10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81008	1080302976	17320111	如應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八街一段189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泥作業)	100000	王金釵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1008	1080302968	39679942	義明清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136巷51弄76號一樓	獨資	建築物業清潔服務業	50000	鍾筱芬	5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81008	1080302972	50686786	東陽園藝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永興村雷林路一段484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40000	王春福	24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008	1080302980	75919468	東海文創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港安街2段130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曾俊豪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復業
1081008	1080302970	82005783	初幕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三路4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30000	楊雅君	50000	外縣市遷入 增資變更
1081008	1080302971	82008965	麗佳人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59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8000	林瑞珍	88000	所在地變更
1081009	1080302995	82016472	展新空調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二段221巷31弄38號1樓	合夥	電器零售業	200000	彭勁淮	100000	組織變更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81009	1080302986	82017325	豪軒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20號一樓	合夥	餐館業	120000	李國璋	500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81009	1080302989	85196286	勝利美髮院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八街一段379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周秋萍	20000	轉讓登記 合夥人變更
1081014	1080302997	37942518	允願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六街16號1樓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48000	林依亭	100000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81014	1080303004	41478463	熱老集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街100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陳品妍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81014	1080303005	72794303	台灣壹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二路470號一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彭祖瑀	200000	負責人改名 所在地變更
1081015	1080303015	34904152	芙蓉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正路3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蔡世成	3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081015	1080303008	41166476	佳運水電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一段103號一樓	獨資	水器材批發業	249000	徐金英	249000	名稱變更 繼承登記
1081016	1080303024	13495791	新庄子果菜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755號新庄子公有零售市場第42號攤位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蔬菜、水果)	3000	黃俊達	3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016	1080303029	26587110	沙湖曬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山湖村6鄰山湖路136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0	周榮波	15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016	1080303028	39954834	田川日式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十街1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30000	黃正敏	300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81017	1080303031	26148675	勝富肉品蔬果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街48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楊書杰	50000	5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081017	1080303035	42167945	三光汽車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南路50號2樓	合夥	電池批發業	鍾寶珠	120000	600000 增資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81017	1080303040	50688659	興樹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南平里11鄰南平路277巷151號1樓	獨資	模具製造業	黃秀雲	200000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017	1080303052	72793965	十分幸運選物販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93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林忠機	3000	3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017	1080303046	78014682	信志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5鄰義民路二段153巷98弄38號	合夥	機械批發業	林淑婷	5000	2000 轉讓登記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81017	1080303032	82285378	和億智控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重里中興路四段31號1樓	獨資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邢健	200000	200000 轉讓登記 合夥人變更
1081018	1080303057	14823370	豐裝潢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路913巷38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巡迴現場作業)	陳增豐	100000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1018	1080303058	50528921	韓妞兒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84號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龍愛玲	100000	100000 外縣市遷入 復業
1081018	1080303053	85198411	英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二段168號六樓之1	獨資	留、遊學服務業	施偉杰	200000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改名
1081021	1080303073	09813112	好煮藝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15號1	合夥	餐館業	李文騰	100000	40000 組織變更
1081021	1080303072	17316931	明基企業社	停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海貝街181巷5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曾孟倫	20000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021	1080303069	26160570	上琅噴砂油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溪州路162號1樓	合夥	漆料、塗料批發業	洪登峰	200000	190000 合夥人變更 負責人改名
1081021	1080303064	50690487	展承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化街80號4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萬建宏	100000	100000 外縣市遷入
1081021	1080303071	85199679	紅娘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1段2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董麗雲	100000	100000 名稱變更
1081022	1080303077	31596244	安宅臭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八街97號	獨資	餐館業	呂詩瑩	10000	1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022	1080303082	49895461	達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137巷2號2樓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吳祝和	200000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81022	1080303089	50556284	德興全羊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芒頭埔21之7號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袁家興	200000	10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增資變更
1081022	1080303092	50558115	維寶寵物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福興路1111號1樓	獨資	寵物美容服務業	陳英隆	5000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1022	1080303078	50560219	喬瑜美學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尚仁街15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林欣欣	100000	100000 所在地門牌整 改編
1081022	1080303093	50560301	展榮地產開發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康托街26巷32號	獨資	特殊林木經營業	蔡汶融	200000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1022	1080303081	82008493	凌雲閣飲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宇宅7號	獨資	餐館業	謝貞儀	150000	15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022	1080303086	82011618	宏益金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三段301號1樓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唐玉蘭	3000	3000 所在地變更

1081022	1080303080	85195977	向日葵檳榔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二段244號1樓	獨資	其他農業	30000	陳伯維	30000	名稱變更
1081023	1080303103	02689449	立得清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十一路87號1樓	合夥	電信器材批發業	100000	王美英	50000	所在地變更 復業
1081023	1080303107	72705294	聖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德路16號一樓	獨資	防蝕、防銹工程業	200000	吳柏宇	200000	負責人改名
1081024	1080303117	02583023	弘全貿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34鄰縣政1路7號	合夥	加工紙製造業	1000000	鄭吟玲	33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024	1080303113	21582328	水屋髮品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水瀨五街1號1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假髮及美髮材料）	20000	洪玉燕	20000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081024	1080303115	46572109	裕豐汽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興安街17號1樓	合夥	計程車客運業	2000000	葉時銘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025	1080303128	47605037	貓狸窩餐坊	停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華街33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600000	劉美惠	360000	外縣市遷入 停業
1081025	1080303125	82009090	幸湖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一段19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陳啟弘	18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028	1080303137	26145467	文具大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153號1樓155號樓	合夥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批發業	200000	余文浩	10000	轉讓登記 其他 合夥人變更
1081028	1080303146	72793135	豐沛飲料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323號一樓	合夥	飲料店業	200000	顏克宇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1028	1080303134	85195940	有為青年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樂路一段350號	合夥	其他餐飲業	200000	羅大為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81029	1080303153	41480664	福泰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5鄰50號之4	獨資	建材零售業	50000	蔡政宏	5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029	1080303151	85198974	興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實州街41巷10弄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哲偉	200000	增資變更
1081030	1080303155	38817952	高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信全街38號6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批發業	200000	陳秋龍	0	所在地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81030	1080303168	41168896	魔力通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麻園三路88巷11號3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50000	鄭漢斌	50000	出資額變更
1081030	1080303166	47193204	五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段48號	合夥	其他工商服務業	8000	錢育均	4000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81030	1080303158	50691887	亮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八街二段6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曾俊學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030	1080303165	72704555	珍心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一街63號	獨資	健身美容業	100000	潘莊婷	100000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031	1080303170	26146352	長春咖啡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227號1F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10000	陳佳汝	1995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81031	1080303171	72788978	長紅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二段21號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0	陳佳汝	9500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81031	1080303177	85197969	鯉池苑錦鯉園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鹿鳴里黃梨園37-3號	獨資	漁具零售業	88000	蘇思穎	88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4210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 10 月份「佑鑫企業社」等 63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佑鑫企業社」等 63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8/10/01 至 108/10/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08/11/01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63 家	營業核對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准日期							
營業核對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資額	資額	資額	資額	資額	資額
1081002	1080302896	09762205	佑鑫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榮發街26號	獨資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81023	1080303104	13482466	洋洋商行	歇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10鄰龍庭大地9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伙食包作）
1081024	1080303116	13487997	東泉商號	歇業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9鄰清泉164號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1081031	1080303175	14810662	瑞豐實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96巷11號1樓（供辦公用）	獨資	合成橡膠批發業
1081021	1080303065	14812248	江洲便利商店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3鄰109號1樓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1081005	1080302950	17327917	東大汽車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慈林里林森路50號1樓（供辦公用）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代客申請汽車檢驗業務）
1081014	1080303003	21530103	祥泰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路080號	合夥	人力派遣業
1081016	1080303023	26144474	最佳男主角餐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142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81030	1080303161	26147697	陶潤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88號	獨資	文具製造業
1081029	1080303150	26658803	秘密基地餐飲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蘭州二街25號1F	獨資	餐館業
1081001	1080302877	26664777	米寶實快餐屋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168號	獨資	餐館業
1081025	1080303124	26668871	下公館茶水舖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2段35號1F	獨資	飲料店業
1081003	1080302921	30388319	百立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二街一段161號9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81031	1080303183	31593886	豐驛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福昌街80巷63號	獨資	機械安裝業
1081016	1080303020	31596201	天宇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千禧路195巷59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81001	1080302889	31789501	清萊泰國古式養生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華路451號二、三樓	獨資	按摩業
1081031	1080303176	34922258	拾緣雜貨舖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439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1081009	1080302991	34926212	永久活魚海鮮餐廳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北路326號	獨資	餐館業
1081021	1080303074	37846590	宗謨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中正西路1269號	獨資	糧商業
1081017	1080303045	40980563	鼎優物業管理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光街42巷12號3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1081028	1080303130	41168571	祐盛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環北路一段238之2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1081030	1080303157	41478908	老麥的烘焙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三段45號1樓	獨資	烘焙烤食品製造業
1081003	1080302917	41479195	津城豆花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15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81007	1080302958	41484140	衣站服飾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35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81028	1080303143	42164335	大九包子饅頭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16號1F	獨資	烘焙烤食品製造業
1081023	1080303105	42164911	品真香燒臘快餐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二段27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81023	1080303101	42165572	悅大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二街二段10號	獨資	餐館業
1081029	1080303154	46167805	李茂興號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和街80號	獨資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1081031	1080303182	50556926	鍋小二火鍋專賣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10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81002	1080302907	50558804	尖端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世界街71巷18號一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1081016	1080303021	50559016	大頭賺大錢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陸華里5鄰豎子埔55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81028	1080303131	50687011	滿意牛肉麵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41號一樓	餐館業	獨資	100000	李武青	100000
1081024	1080303111	50687440	深白色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一街28號3樓之3	無店面零售業	獨資	100000	范智鈞	100000
1081004	1080302926	50688095	微訊電腦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精工路25號1樓	資訊軟體零售業	獨資	20000	范秀鳴	20000
1081022	1080303083	50689094	富榮商號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旱坑里旱坑路一段48巷3號	餐館業	獨資	20000	張沁瑜	20000
1081009	1080302994	50690682	弘謹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35號縣政二路460號1樓	農產品零售業	獨資	70000	邱仁瑾	70000
1081008	1080302974	72704226	朗果咖啡茶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二段52號	飲料店業	合夥	100000	鄭新基	100000
1081003	1080302920	72705098	馬嫻企業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一段123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200000	翁智倫	200000
1081023	1080303098	72706054	呷便當中式餐飲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365號	其他餐飲業	獨資	168000	馮春倫	168000
1081031	1080303184	72789104	雪弗格冰果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縣政九路209號1樓	飲料店業	獨資	50000	徐顯耘	50000
1081031	1080303181	72789202	九三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93號1樓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獨資	100000	許慧貞	100000
1081003	1080302914	72793629	逸香味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業里三民街61號一樓	飲料店業	獨資	80000	范怡媛	80000
1081028	1080303132	72804718	全程水電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里博愛街513號8樓之2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獨資	200000	劉春雄	200000
1081009	1080302988	72888786	瑪吉玫瑰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中豐路2段120巷26號1樓	無店面零售業	獨資	500000	林睿楨	500000
1081030	1080303156	78002590	欣高園藝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祥一街26號1樓	景觀工程業	獨資	1000000	黃丹珠	1000000
1081016	1080303026	82004601	裕力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一路215號	無店面零售業	獨資	240000	郭潔	240000
1081001	1080302872	82005833	東楓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九街1號1樓	室內裝潢業	獨資	200000	賴筱榛	200000
1081028	1080303144	82005860	立鈺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138號一樓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獨資	200000	張經傳	200000
1081004	1080302924	82012362	吉羊娃娃屋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221號1樓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60000	彭浩霖	60000
1081004	1080302934	82013989	米平方咖啡簡餐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竹榮街38號1樓	餐館業	獨資	200000	林雲龍	200000
1081031	1080303187	82014164	良僑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隘口二路22號	運動訓練業	合夥	90000	朱良毅	90000
1081005	1080302954	82017818	捷利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二段132號10樓	日常用品批發業	獨資	100000	劉志彥	100000
1081022	1080303079	82026276	詹記扁食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一路361號1樓	餐館業	獨資	30000	詹益廣	30000
1081007	1080302955	82285118	欽保實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龍江街172號	汽車零售業	獨資	240000	曾寶珠	240000
1081031	1080303188	82288924	蝦大師餐廳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新興路435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100000	陳能釧	100000
1081022	1080303094	85194745	翻屋炭燒亭居酒屋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五路188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80000	黃世璋	80000
1081014	1080303001	85195245	幸福食堂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七街63號1樓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80000	蔡昇益	80000
1081001	1080302868	85196075	海上花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貴州街69號	餐館業	獨資	10000	林翠梅	10000
1081028	1080303133	85197047	千千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鄰里和興街325號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獨資	100000	古千庭	100000
1081028	1080303147	98998725	上雅鐵板燒餐廳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188號1樓	餐館業	獨資	200000	麥冠邦	200000
1081018	1080303055	99013739	民旺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赤柯山121號1樓	五金批發業	獨資	200000	張進興	200000
1081028	1080303129	A9911271	泰安寶石工藝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安溪寮十四之一號	塑膠皮、布、管、管材製造業	獨資	8000	曾嚴雪蘭	8000
1081009	1080302992	A9911945	新寶商店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十二鄰馬武督一二一號	菸酒零售業	獨資	3000	鍾金英	3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0060093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綠地用地、滯洪池用地、道路用地）暨擬定細部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假寶山鄉公所 4 樓會議室（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 4 鄰雙園路二段 325 號）舉辦說明會。

(四)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4657 號

主旨：公告本縣「浦元企業有限公司」等 32 家工廠（如附件名冊），連續兩年無法辦理工廠校正，經列入公告廢止限期提出陳述，因通知函經郵政機關以廠址遷移不明等原因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79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連續兩年無法辦理工廠校正，經本府以掛號郵寄名冊內之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旨揭列冊之工廠請於公告期間（20 天）內，向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電話：03-5518101 轉 6112）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逾期未提出，本府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逕行公告廢止工廠全部登記事項。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請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或電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聯絡電話：03-5519345）。

縣長 楊 文 科

107 年及 108 年兩年皆無法校正工廠列入公告註銷限期陳述意見文書

無法送達名冊

	工廠現況	縣市	工廠編號	工廠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1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104	浦元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 200 號	林國治
2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274	致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工三路 100 號 1、2 樓	謝慶秋
3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353	航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 957 號	徐德馨
4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859	佐禾美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 6 鄰環北路二段 157 號	魏淑媛
5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351	凱爾蘭生化科技有限公 司竹北一廠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 6 鄰中正西路 1578 號	李瑞榮
6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483	兆曜世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廠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臺元街 36 號 2 樓之 5、6、7	黃明郎
7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524	水仙子生技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 711 巷 6 號 1 樓	郭芸譚
8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632	建威應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 600 號	鄭禮忠
9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202	德興科技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二廠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 102 號 1 樓	劉暉麟
10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521	小瓶子企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大明路 248 號	張嘉芳
11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672	千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研究路 59 巷 80 號	陳禮桂
12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801	聖璋科技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員嵛里東峰路 350 巷 13 弄 46 號	葉清報
13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992	弘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廠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富貴街 9 號	劉瑞鳳
14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135	昇千工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大明路 391 號	彭雙本
15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295	宏東鐵工所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勝利路 81 號	張錦龍
16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441	世豐電子工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北興路一段 461 號	呂文豐

17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477	金龍玻璃模具廠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216號	徐金龍
18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862	永鉦科技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段266巷12弄9號	范瑞蘭
19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340	修富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豐路一段230號	劉修富
20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432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仁興路1巷31弄13號1樓	張瑋玲
21	生產中	新竹縣	04000496	光合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65號4樓	余昭慶
22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439	明鑫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626巷43號	鄭美珠
23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637	愛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正路二段162、164、166號	廖國昌
24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161	兆鴻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5鄰德興路136巷22號	李二郎
25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457	福眾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和興99號	羅世湘
26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481	立圓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湖口老街289號	羅美汁
27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544	祐春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9鄰八德路二段530號	李俊志
28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456	興遠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永寧街40巷80號	許中明
29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1156	永聖木材行	新竹縣橫山鄉豐田村28之1號	何信泉
30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012	金聯企業社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路一段346號	徐庭達
31	生產中	新竹縣	99700019	欣光工業社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站前街54號	陳欽宣
32	生產中	新竹縣	99630487	鴻鑫工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仁愛路107號	胡虹枝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83720624 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祿生君本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府教社字第 1083716997 號函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關台端擔任董事之財團法人全美客家教育文化基金會逾二年未運作乙案，旨揭公文經本府囑託駐舊金山辦事處送達，因無法寄達，已被郵局退回，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公文由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保管，台端得隨時至本府領取。
- 三、本案聯絡人：教育處社教科徐科長（03-5518101-2840）。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1089050181 號

主旨：公告登錄「新埔初級中學大禮堂」為歷史建築。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暨 108 年 6 月 13 日「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新埔初級中學大禮堂。

二、種類：集會堂。

三、位置或地址：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792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

1、本體：禮堂本體。

2、面積：470.64 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面積：907.8 平方公尺。

2、地號：新埔鎮泰陽段 428、429 地號。(詳如附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為戰後地方協力興建的第一代禮堂建築，位處新埔街的重要交通節點，1951 年落成後，除為學校重要典禮場所，亦為新埔鎮、新竹縣的公共事務場所，還曾為徵兵前的體檢場所，是新埔鎮民的集體記憶凝聚之所在。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為磚造承重牆木構架屋頂，是遷台初期難得的大跨距構造，屋頂為半切妻造（四坡水），兩端梯形牆，頗具特色。承續日治時期營建技術所建之大型空間，在技術史上有其價值。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建築類型及規模與愛國獎券；胡璉十二兵團、柯遠芬將軍進入新埔之怒潮學校有關，是極具軍事用途之歷史建造物。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楊 文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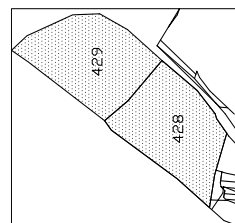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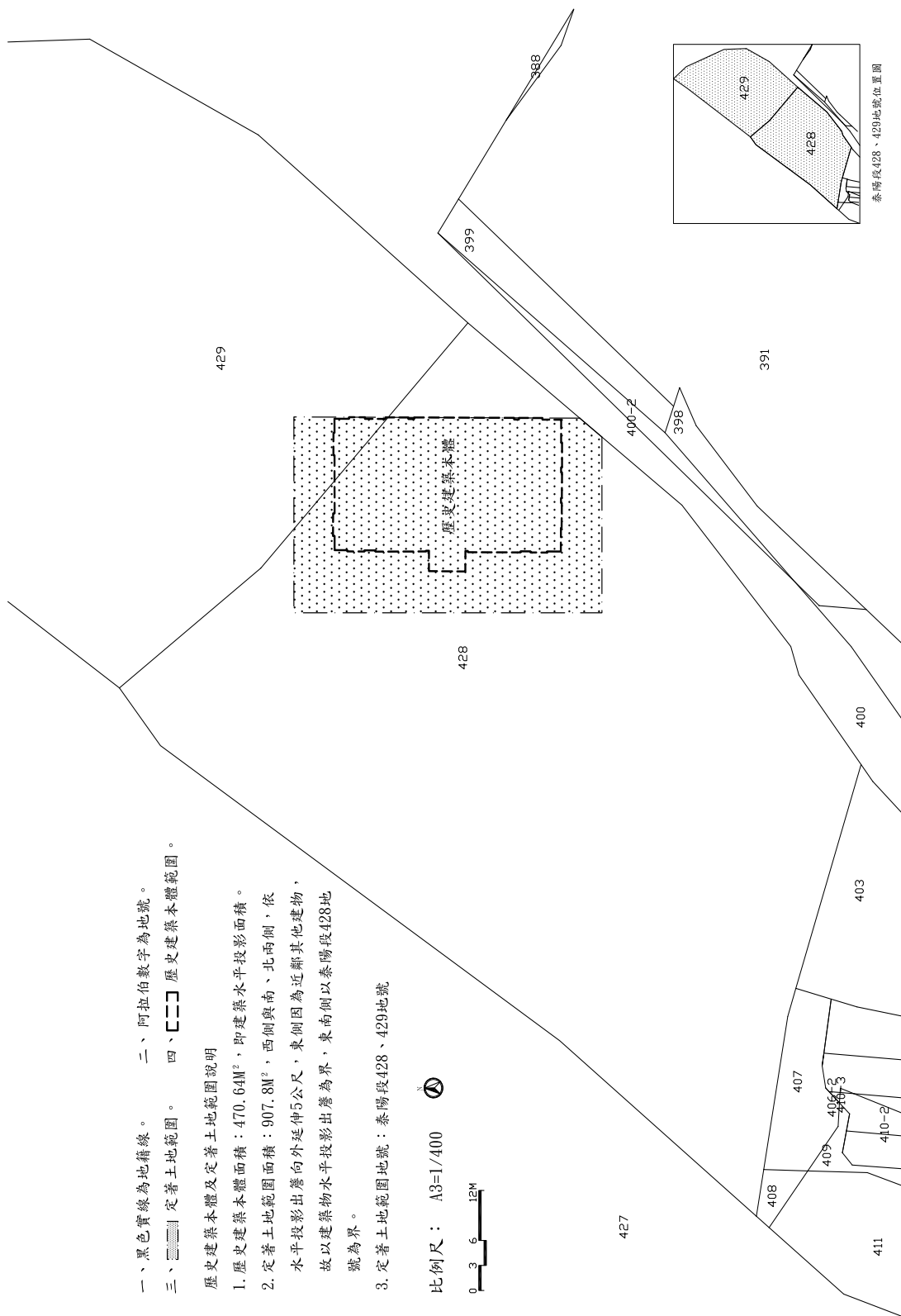
新埔初級中學大禮堂定著土地範圍圖

- 一、黑色實線為地籍線。
- 二、阿拉伯數字為地號。
- 三、 定著土地範圍。
- 四、 歷史建築本體範圍。

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說明

1. 歷史建築本體面積：470.64M²，即建築水平投影面積。
2. 定著土地範圍面積：907.8M²，西側與南、北兩側，依水平投影出簷向外延伸5公尺，東側因為近鄰其他建物，故以建築物水平投影出簷為界，東南側以泰陽段428地號為界。
3. 定著土地範圍地號：泰陽段428、429地號

比例尺：A3=1/400



泰陽段428、429地號位置圖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83638880 號

主旨：預告「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請查照。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預告「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及條文草案總說明，詳如附件。
- 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530。
 - (四) 傳真：03-5513880。
 - (五) 電子郵件：1851618@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建築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轄內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起造人資格限制以土地所有權人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第 三 條 原住民族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三層樓並不超過十點五公尺，僅供一幢一棟一戶具原住民族

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且供住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臨時性或紀念性且非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竹屋、穀倉、瞭望台等。

依據本府擬訂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造執照者，若不改變主體結構，樓地板面積增減百分之五以內，得免辦理變更建造執照程序。

第 四 條 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得免受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最小基地面積、最小寬度及深度之限制。

第 五 條 原住民族地區申請建築，不適用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 六 條 第三條規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二、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三、建築物停車空間。

四、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六、基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不得建築。

七、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

八、其他經本府審定事項。

第 七 條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申報勘驗。除標示拍照日期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考量本縣非都市土地建築管理之落實與原住民族地區(以下簡稱原鄉)部落發展，依據實際需要另訂本縣轄內原鄉建築管理合宜措施及合理放寬建築技術規範適用標準，以解決該地區現行建築管理之問題。

爰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以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之規定，擬定「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因地制宜確實對原鄉地區提供實質平等之居住正義。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及起造人資格限制。(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案辦法適用之建築物規模與用途，以及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之認定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原住民族地區用地因受制於區位或地形地勢等因素，得免受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因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之故，均利用建築物周邊空地整理農作物及供部落居民活動使用，故不適用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原住民族地區建築設計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限制之事項，以符合因地制宜之需求。(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原住民族地區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營造業承造，以減輕原住民負擔及傳承當地原住民文化。另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以簡化施工管理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建築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轄內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起造人資格限制以土地所有權人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一、 明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及起造人資格限制。 二、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第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一、 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三層樓並不超過十點五公尺，僅供一幢一棟一戶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且供住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二、 其他經本府認定具原住民族	一、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類型與規模。 二、 擬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之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供原住民申請建築執照使用，減輕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營造業承造之費用。 三、 依據建築法第十九條規定「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製訂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

特色之臨時性或紀念性且非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竹屋、穀倉、瞭望台等。 依據本府擬訂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造執照者，若不改變主體結構，樓地板面積增減百分之五以內，得免辦理變更建造執照程序。	明書，以供人民選用；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四、 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及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規定。 五、 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應由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認定之。
第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得免受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最小基地面積、最小寬度及深度之限制。	因原住民族地區可建築用地常受地形地勢限制，多為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以致申請建築許可時不符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嚴重影響原住民居住權益，故排除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最小基地面積之限制，以落實關懷城鄉差異，符合土地、居住正義。
第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申請建築，不適用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之規定。	一、 原住民族地區多數編列林業用地、農牧用地，可建築用地不到百分之一比例，建築物幾乎興建於整體綠化山林中，再要求法定空地二分之一綠化較無意義。 二、 因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之故，均利用建築物周邊空地整理農作物及供部落居民活動使用，故於原住民地區之建築物再行要求法定空地二分之一規劃綠化

	之規定，實無意義。
第六條 第三條規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 一、 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二、 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三、 建築物停車空間。 四、 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 五、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六、 基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不得建築。 七、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 八、 其他經本府審定事項。	一、 明定原住民族地區建築基地規劃設計因受制於區位或地形地勢等因素，經審認無礙公共安全者，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限制，以落實關懷城鄉差異，區隔偏遠原住民族部落地區與都市計畫地區之法令要求，符合因地制宜之需求。 二、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基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不得建築及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均有明文得不適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定適用規定。

第七條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申報勘驗。除標示拍照日期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一、 明定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及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 二、 明定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申報勘驗，以簡化施工管理程序及落實監造簽證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健字第 108551058 號

主旨：預告指定「新竹縣無菸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 三、草案如附件。
- 四、為營造無菸場所，減少二手菸以維護縣民健康，有儘速完成共告知必要，爰定公告期間為七日，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一號
 - (三) 電話：03-5518160 轉 145
 - (四) 傳真：03-5585752
 - (五) 電子郵件：5179776@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附表

公告指定無菸場所草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項次	鄉鎮別	場所	面積或全長
1	竹東鎮	竹東國中無菸步道	52.5 公尺
2	竹東鎮	竹中國小無菸步道	55 公尺
3	新豐鄉	忠孝國中無菸通學步道	262 公尺
4	新豐鄉	福興國小無菸通學步道	131 公尺
5	新豐鄉	福龍國小無菸通學步道	70 公尺
6	湖口鄉	無菸信義村活動中心	529.9 平方公尺
7	湖口鄉	無菸中正村活動中心	473 平方公尺
8	湖口鄉	無菸信勢村活動中心	497.28 平方公尺
9	關西鎮	東安國小無菸通學步道	45.3 公尺
10	尖石鄉	新樂國小校門口家長接送區	12 坪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健字第 108551057 號

主旨：預告指定「新竹縣無菸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草案如附件。
- 四、為營造無菸場所，減少二手菸以維護縣民健康，有儘速完成共告知必要，爰定公告期間為七日，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一號
 - (三) 電話：03-5518160 轉 145
 - (四) 傳真：03-5585752
 - (五) 電子郵件：5179776@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附表

公告指定無菸場所草案（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項次	鄉鎮別	場所	面積或全長
1	竹東鎮	頭重社區活動中心無菸步道	118 公尺
2	新埔鎮	新埔普羅旺斯小木屋餐廳	750 平方公尺
3	新埔鎮	巨埔休閒生態農場	126087 平方公尺
4	新埔鎮	鸞鴛池休閒農場	2934 平方公尺
5	芎林鄉	金玉豐精米所無菸園區	1120 平方公尺 170 公尺
6	芎林鄉	鳳鳴活動中心無菸場所	100 公尺
7	芎林鄉	鹿寮坑段木香菇農場	1500 坪
8	關西鎮	西安里公園無菸場所	91.6 平方公尺
9	關西鎮	小熊博物館	127.7 平方公尺
10	北埔鄉	秀巒山公園健康無菸步道	1000 公尺
11	北埔鄉	大湖落羽松健康無菸步道	300 公尺
12	寶山鄉	無菸南坑茶亭	長 25.2 公尺寬 11.7 公尺
13	寶山鄉	無菸惜字茶亭	長 16.5 公尺寬 13.5 公尺
14	寶山鄉	無菸十圍茶亭	長 11.6 公尺寬 8.5 公尺
15	橫山鄉	台三縣九讚頭無菸行人步道	500 公尺
16	橫山鄉	無菸九讚頭河堤	600 公尺
17	橫山鄉	無菸大山北月	長 70 公尺寬 30 公尺
18	峨眉鄉	七星亭	35 平方公尺
19	峨眉鄉	丹柱宮廣場	335 平方公尺
20	峨眉鄉	藤坪山莊停車場	200 平方公尺
21	尖石鄉	鳥嘴部落候車亭	3 坪
22	尖石鄉	新樂大橋人行步道	364 公尺